

性別與法律

學生手冊



教育部編製



序

自 1980 年代以來，台灣的婦女運動可以說是百花齊放，成果斐然。其中，尤其以各種性別相關法律的修改與立法為確保性別平等重要機制。

相關法律的立法精神不僅在於保障性別平等，也在於促進性別平等。然而，法律的實踐最終還是繫之在社會中的每個公民。知法守法，並且身體力行，是每個社會公民的義務，而學生即是社會未來的重要公民。

有鑑於許多學子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的認知仍顯不足，因此在權益受損時未能善用法律的保障，或是觸犯法律而不知，我們特別編寫了這一本性別平等法律手冊，希望能夠加強學生的法律素養，同時也讓學生從手冊中的案例解析學習到性別平等的精神。

王秀雲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2010 年七月於高雄

目 錄

第一章 性別平權與法律 -----	1
一、性別平權是什麼？ -----	1
二、性別平權法律規範 -----	3
第二章 性騷擾與性侵害 -----	10
一、了解「性騷擾」 -----	10
二、「性侵害」防治 -----	30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救濟 Q&A -----	44
四、相關網路資源 -----	53
第三章 校園性別議題 -----	54
一、營造性別友善平等的教育環境 -----	54
二、現行教育中的性別不平等 -----	56
三、懷孕學生的受教權 -----	58
四、其他校園性別案例 -----	61
第四章 家庭性別議題 -----	78
一、婚姻關係中的性別 Q&A -----	78
二、家庭性別議題 Q&A -----	94

三、其他性別議題 Q&A -----	98
第五章 職場中的性別議題 -----	102
一、職場性別平等 -----	102
二、落實職場中性別平等的具體措施 -----	115
第六章 網路性別議題 -----	116
一、偷拍他人相片並上網供人瀏覽或散布 -----	116
二、性愛自拍相片、影片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 -----	119
三、下載、觀看或散布色情圖片、影片問題 -----	122
四、網路援交 -----	124
五、上網尋求一夜情事件 -----	126
六、網路交友陷阱 -----	128
七、網路散布惡意詆毀言論 -----	132
八、網路性別議題防治與救濟 -----	135
附錄 -----	142

第一章 性別平權與法律

一、性別平權是什麼？

「性別平權」與你我的生活緊密關連

「性別平權」是近年來從國際、政府、民間團體，以至於傳播媒體都大力推動的一項改革，許多人都曾聽過這個名詞，卻往往只將它與「女權團體」劃上等號。這樣的想法太過狹隘，忽略了其實你我都身處在一個充滿「性別」的環境中，日常生活裡的人事物往往與性別脫不了關係。比方說：女性求職就學的侷限；「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男性陽剛、女性陰柔的刻板印象；嚴父慈母的家庭組成；中性化氣質；同性戀議題；性騷擾、性侵害……甚至包括女性毋須服兵役等爭議，都牽涉到了「性別平權」的概念。

要求「性別平權」不是女性的專利

正如同我們過去致力於原住民、殘障人士等弱勢族群的權益提昇，現今社會對不同性別、性傾向者往往也有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這也是為什麼要提倡「性別平權」的原因。

要求平等並非女性的專利，男性也將獲益，比如說因為平等的落實，得以從中擺脫一些性別刻板印象帶來的壓力與桎梏等（請客付帳、賺得比老婆多等要求）。因此，「性別平權」是為了每一個人而推動的，它的核心概念在於平等與尊重——不但尊重女性，也尊重男性，更尊重任何一個其他性別（如：雙性人等），以及不同性傾向、性別氣質的個人。

「性別平權」希望達到實質平等，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

所以，「性別平權」是個涵蓋廣泛而與你我息息相關的改革目標，真正的平等並非給予每個性別完全相同的待遇（如：硬性規定每間公司要任用男、女職員各半數），而是給予任一性別平等的立足點、成長條件，好讓每個人可以在相同的起跑點上進行公平的賽程，這才是真正的實質平等。

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權」的重要方式

「性別平權」只是一個概念，真正要落實在生活中時仍仰賴於實際具體的行動，目前於國際間將這樣的行動稱之為「性別主流化」，這個名詞翻譯自 Gender Mainstreaming。

依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的定義，所謂的「性別主流化」是一個評估婦女及男子任何計劃的行動，也就是說，這項行動將關注各領域（如：文化、經濟、教育、家庭等不同領域）及層次（從國際法、各國法令到各政策方案的推動均包括在內）對性別平權的實踐。這個監測方式足以讓性別平權確實落實在所有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的政策方案上，使男女平等受益，藉以消除各種不平等現象。當然，最終目標仍然是為了實現性別平等¹。

¹ *Mainstreaming A gender perspective is the process of Assessing the implications for women And men of Any plAnned Action, including legislatiOn, policies or progrAmmes, in All AreAs And At All levels. It is A strAtegy for mAking women's As well As men's concerns And experiences An integrAl dimension of the design,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 Al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etAl spheres so thAt women And men benefit equAlly And inequAlity is not perpetuAted. The ultimAte goAl is to Achieve [gender equAlity](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mainstreaming).*
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mAinstreAming, 2009/11/19.

二、性別平權法律規範

在現行國際潮流中，「性別平權」是人權保護的指標之一，也是公認的普世價值，全世界 8 成以上的國家²均將「性別平權」實際納入法令當中；台灣雖然未能加入聯合國，但我們也同意這樣的理念，並將「性別平權」納入了國內法規，以順應世界人權發展潮流，將國際公約變成國內法。具體的表現如：各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近年積極在校園中或社會中提倡性別平等化（或性別平權），不僅是世界人權潮流使然，更是台灣融入國際人權體系的必要選擇，並且足以落實真正的尊重。

總歸而言，「性別平權」在國際法與國內法的落實情況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國際法

- 《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
-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³（以下簡稱 CEDAW）

國內法

- 《憲法》第 7 條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
- 《性別平等教育法》

² 全球國家數有 195 個，聯合國會員國數有 192 個，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目前有 164 締約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有 160 締約國。台灣將此二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即在健全人權保障體系，提升台灣在國際的人權地位。

³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
- 《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

(一) 國際法 CEDAW 與性別平權

《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是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它是由《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 等組成，也是國際人權保障最根本的法源。

《國際人權憲章》闡明了人類的基本人權，並敦促世界各國應積極落實，其中當然也包括種種關於性別人權的初步保障措施；但真正對於性別人權落實完整保障的國際法規，仍屬《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因此，我們這裡所討論到的「性別人權」國際人權規範將以 CEDAW 為主。

CEDAW⁴共有 30 個條文，分成六大部分，其中第一至第四部分是「性別平等」相關的實質權利條款，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1) 明確定義「歧視」的涵義。

(2) 規定國家有「消除歧視」的義務。

第二部分：保障婦女參與公眾及政治事務的平等，包括：婦女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權利。

⁴CEDAW 是聯合國大會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號決議通過，並於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目前共有 185 個締約國，被視為婦女人權法典。在國際上的締約國數目僅次於「兒童人權公約」，位居第二。

第三部分：明定了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方面享有平等權，其內容包括受教權、工作權、醫療保健或經濟福利等政府措施。

第四部分：規範了婦女在私法領域方面也享有平等權，包括私法上的契約能力平等、婚姻及家庭關係平等。

從以上簡要的敘述中，CEDAW 對婦女人權的保護包括公法及私法部分，且確立了女性與男性在婚姻及家庭關係的平等，對於性別平權是一個相當大的突破（因為在許多較落後的國家中婦女無法擁有這樣的權利）。

（二） 國內法規有關性別平權的規定

1.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

《憲法》是國家體制的根本大法，規範了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其中第 2 章特別明文規範了人民的基本權利，等於是基本人權重要保障書。

「平等權」是基本人權的一環，《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這裡所說的平等並非齊頭式、形式上的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的實質平等，也就是「相同的事務要有相同的對待，不同事務要有不同的對待」，這個觀念看似難懂，其實很容易可以從實際的例子中瞭解：

- 規定公家機關考試一定要錄取男女人數各半：這是假平等，也就是所謂「齊頭式」、「形式上」。

- 規定公家機關考試不能限制男性或女性才能報考：這是真平等，也就是所謂的「立足點的平等」，也是「實質平等」。
- 以上兩者的差異在於：
 - (1) 後者給予每個性別的人都擁有相同的競爭機會，所以是真正的平等。
 - (2) 前者硬性規定每個性別人數上的平等，卻忽略了個人真正的努力，只在乎結果的平等。由於忽略了個人的付出，可能會造成不平等的後果（如某性別為了達到錄取人數標準，而錄用成績較差者），與平等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馳。



思考 POINT：

- (1) 試著想想看，憲法是在民國 35 年制定，在當時能擁有兩性平等的思維，是不是非常難得呢？而我們真的有落實憲法的規定嗎？
- (2) 生活中有哪些規定或事實表現了實質平等？又有哪些是徒具有形式平等呢？

為了進一步推動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消除性別歧視，民國 88 年憲法修訂時，增加了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的規定。由此可見，台灣透過根本大法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宣示性別平權的理念，在憲法的最高權威性及執行力下，對於性別平等化的捍衛有了立足根基，的確可發揮一定作用。

2. 大法官會議解釋

(1) 釋字第 365 號：主要是針對民法中有關家庭「父母行使親權不平等」的情況提出違憲解釋。

事件背景：在民國 83 年前，當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見不同時，民法規定必須聽從爸爸的意見。

釋字重要內容：

- 大法官們認為民法這樣的規定明顯違反了性別平權，畢竟子女是由父母共同生育、扶養，如果法律規定當夫妻意見不同時必須聽男方的，顯然將男性的權力擴大了、女性的權益縮小了，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
- 大法官們覺得這條民法有很明顯的性別歧視，似乎認為男性對小孩的教養意見比較明智，而忽略了個案的考量，純粹用性別廢言，違反了憲法平權精神。
- 因此，大法官認為這條法律（民法第 1089 條）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應該無效並應該進行檢討。
- 民法修正後，現在父母對於子女的教養意見不同時並不一定要聽爸爸的，而是應該由爸爸、媽媽一起討論再決定。這是大法官解釋中性別平等的里程碑之一。

(2) **第 596 釋字**：闡述了「平等」的真正意涵就是「實質平等」解釋。

事件背景：這是民國 94 年的釋字，由於憲法規定人民在法律上應該一律平等，因此許多人對於平等就有了不同的詮釋，造成解釋、適用上的錯誤。大法官為了釐清平等的定義，便作出了這號解釋。

釋字重要內容：

- 平等的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 立法機關基於憲法的價值體系（也就是參酌憲法精神）及立法目的，可以適時、適度地於必要時因事物性質差異而做出合理的差別對待。
- 所以，在「實質真平等」的原則下，合理的差別待遇是可被接受的。也就是如果事物的本質是相同的，就應該擁有相同的對待；如果事物的本質是不同的，就要有不同的對待。

(3) **第 666 號釋字**：廢除「罰娼不罰嫖」的不平等法規。

事件背景：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當性交易被抓到時，法律只處罰賣淫的娼妓，而不處罰買春的嫖客。

釋字重要內容：

- 大法官解釋再次宣示所謂的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的

事物應為相同的處理，不對同樣的事物有差別待遇（除非具有正當理由，但本案情形顯然沒有）。

- 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違背憲法第 7 條的平等原則⁵。因為，若社會秩序維護法認為性交易違反公序良俗而應受到懲處，那為什麼只罰娼妓，卻不罰嫖客呢？倘若沒有嫖客，娼妓當然無法進行性交易，顯見雙方都是性交易的參與者。所以，只罰娼妓的法規似乎把罪咎全歸在一方頭上，而同樣事物（也參與性交易的嫖客）並沒有獲得相同的對待，顯然違反了憲法的平等原則。

（三）其他國內法規：

除了以上的憲法與大法官釋字外，性別平權也落實在我國的《民法》、《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當中，將於後續第二章至第五章分別詳細說明。

⁵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

請參照：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二十二期第一〇七頁參照。

第二章 性騷擾與性侵害

一、了解性騷擾

(一)性騷擾是什麼？

在公車上被偷摸臀部、同學老是講讓人尷尬的黃色笑話、小明嘲笑小美的胸部像飛機場、朋友趁我生日把我抓去阿魯巴……，以上情境，無論是帶有性暗示的言行、具性別歧視意涵的言詞或不受歡迎的肢體碰觸，這些日常生活中屢見不鮮的情形除了會讓人感到不舒服外，其實也都可能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受害者的統計結果雖以女性居多，但實際上，男性也可能成為受害者，從統計數據便可以看出性騷擾問題不是僅發生在單一性別（女性）身上。

性騷擾行為可分為「交換利益式的性騷擾」及「敵意環境性騷擾」兩大類：

1. 交換利益式的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2 目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2 項

顧名思義，這種類型的性騷擾的當事人間具權勢（利益）關係，一方擁有決策的權力，另一方則較為弱勢，有明顯的權力差距。在這種關係下，當強勢者提出交換利益或條件，由於雙方有權力差距存在，弱勢的受害者往往迫於現實考量，只能

選擇同意或忍受。而這樣的行為明顯屬於權勢濫用。

此類性騷擾是一方要求另一方順服某個行為或條件(通常與性有關)，如果另一方選擇拒絕，就會因此喪失、減損原有的權益或導致無法獲得某種權益。

在這個性騷擾類型中，主動權通常在具有較大權力的人身上，因為權力較大者通常擁有足以使權力較低者權益受到增加或減損的能力，可以讓對方感到畏懼不安，以致於被迫屈服。

舉例來說，在校園中，有權力的人可能是老師、指導教授等角色，這些人掌握了學生的畢業、成績等決斷權力；而在職場上，就有可能是老闆、經理等領導階層，因為這些人對於員工及下屬的考績、升遷或薪資有影響力。權力關係中較為弱勢的一方(學生或基層員工等)，往往會受到強勢一方(老師或老闆等)的脅迫或利誘，而不得不接受如毛手毛腳、黃色笑話、性別歧視，甚至以性關係為交換條件等等的性騷擾。

情境一：

老闆警告員工：「要是不給我愛的抱抱，你下個月考績會很難看。」

情境二：

教授對學生說：「陪我一個晚上，就讓你拿到畢業證書。」

情境三：

校隊隊長威脅隊員：「不跟我交往的話，就不給你/妳出賽的機會。」

2. 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

這種性騷擾多半藉由展示文字、圖畫、影像、聲音等方式進行，也可以藉由單純的口語或肢體行為發生；由於常會伴隨著侮辱他人的言行，會貶低對方的人格尊嚴，讓對方產生被歧視或被否定的不舒服感覺，營造了具有敵意、不友善的環境，所以又被稱為「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常見的行為如下：

(1) 以與「性」有關的言行損及他人尊嚴、影響生活或造成敵意環境。

- 以帶有性暗示的方式談論他人身材/樣貌特徵。
- 公然講淫穢的黃色笑話；傳送色情郵件、圖片。
- 偷拍、偷窺等。
- 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如：傳具性暗示的簡訊示愛。
- 其他不受歡迎的行為，如：把同學抓去阿魯巴；脫別人褲子；嬉鬧時觸摸下體；公然裸露私密部位等。

(2) 以與「性別歧視」有關的言行損及他人尊嚴、影響生活或造成敵意環境。

這種敵意環境的形成通常起因於針對特定性別的貶抑性評論，這種評論將造成性別歧視。因此，性別歧視可解釋為：一方利用權力支配或營造壓力將某個性別加以貶低、視為異類或弱者。

造成性別歧視的最首要原因是根深蒂固的**性別刻板印象**，例如下列情境：

情境一：

「你們男生就是粗手粗腳，不適合唸護理擔任護士。」

將男性與粗心、粗魯劃上等號，顯然是對於特定性別的刻板印象。事實上，許多男性不但思想和行為都十分細心，對於這些傳統認定為女性專屬職業的工作也能勝任有餘。比方說：多數人認為「化妝是女人的事」，但世界知名的彩妝大師卻有不少為男性，這個典型的例子就足以說明職業及專業能力是不分性別的。

情境二：

女生愛面子，通常說「不要」其實就是「要」。

有人會認為女性說「不」時，只是因為害羞，或可能是習慣被動的互動方式，抱持著「口非心是」的心態。但事實上，任何性別說「不」時，均應視為明確表達拒絕。因此，當別人說「不」時，我們應該尊重他 / 她的決定。

3. 其他類型性騷擾：肢體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上述兩種性騷擾類型都只規範於性騷擾防治法，因此僅有有罰款的處罰，不會承擔刑事責任；而另一種常見的性騷擾則相反，這種類型是具有性騷擾意圖肢體接觸行為（如：強吻、襲胸、襲臀等），不但具有刑責，且依法可能會被處以 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也可能同時被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而此種肢體性騷擾與「強制猥褻罪」常被混淆，所以將於以下特別說明：

肢體性騷擾 v. s. 強制猥褻罪

肢體性騷擾與強制猥褻罪常被混淆，比如 2005 年 11 月，彰化曾經發生女子遭人摸胸的事件，彰化地院以「襲胸 10 秒鐘無法引起加害人性慾」為由判定無罪，當時也引起了許多討論。這個案子後來由檢方提起上訴，改判強制猥褻罪成立。類似案件仍舊層出不窮，也常引起爭議。不過，「襲胸 10 秒」是否構成強制猥褻雖有爭議，但已構成性騷擾是無庸置疑的！

而究竟強制猥褻罪，或僅成立肢體性騷擾，兩者的差異點在於：

- (1) 是否使用強制方法：如果使用的手段具強制性，也就是被害人拒絕或抵抗的行為時，則較可能成立強制猥褻罪；反之，如果被害人根本來不及反應，當然也就不及抗拒，行為人便不算是使用強制手段，這時可能只成立肢體性騷擾。
- (2) 行為人是否滿足了性慾：如果行為人的性慾受到滿足（或客觀看起來這個行為應該可以使人滿足性慾），才有可能成立強制猥褻罪；而肢體性騷擾的成立與行為人性慾是否滿足無關，只要有肢體上的碰觸就可能構成。

(二) 性騷擾常見迷思



瞭解性騷擾的類型後，我們可以發現：發生性騷擾多半是由於對他人身體或性別的尊重不足，忽略了對方的感受所造成。

除此之外，刻板印象讓我們往往誤以為性騷擾行為只會發生在特定性別、外貌、年紀或性傾向的人身上，所以仍有許多迷思有待一一破除，並建立正確觀念。

1. 只有男性才會成為性騷擾加害者？

根據統計資料，現今雖然性騷擾加害人仍以男性佔多數，但女性性騷擾加害人比例卻也較過去增加，並非只有男性才會成為性騷擾加害者。

2. 只有女性才會成為性騷擾被害人？

這題的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不過，我們可以想想看：當不同性別面對性騷擾時，是否會有主觀感受的差異存在呢？

比方說，當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時（例如被強吻、偷抱），女性多半會認為自己受到侵害；但如果被強吻的是位男性，他也許會自認為受歡迎，或因此感到被肯定。

這種感受的差異性似乎並非由於男、女先天生理構造所致，而較可能是受到社會傳統觀念「男子氣概」意象的影響。簡單來說，男性在被觸摸時即使產生反感，往往也會自我安慰



「這是表示我有魅力」，或覺得自己佔了便宜。而另一個讓男性較不重視身體自主權的原因，在於傳統社會對女性強調保有貞操的重要，但卻甚少以相同標準要求男性。這樣的觀念造成男性的性別敏感度較低，被侵犯時也受害感較為遲鈍，即使感到不舒服，也會自我安慰或產生自我感覺良好的錯覺，忽略自己身體也是具有價值、不容他人任意騷擾的。

因此，同樣的騷擾行為發生在男、女性身上時，往往會造成不同的感受。

但事實上，男性也具有身體自主權，當男性對於被觸摸感到不舒服而提出申訴時，確實同樣會成立性騷擾，此乃「性別平權」落實於法律上的實證，只是仍要視當事人是否具有這樣的敏感度並主張權益而已。

所以，我們應該了解性騷擾的處罰規範並非只保障了特定性別（女性）；當男性受到性騷擾時，一樣可以受到平等的保護！因此，任何性別受到侵害時都應該勇於求助，積極維護自己的權利，以避免性騷擾事件再度發生。

3. 性騷擾只會發生在異性之間？如果有人性騷擾同性，他/她一定是同性戀？

許多人誤以為性騷擾只會發生在異性間，而同性間若發生性騷擾，行為人肯定是個同志—這個觀念其實是錯誤的。

同性間的性騷擾並非只發生於一方是同志時，兩個異性戀的男性/女性間也可能發生性騷擾。這個事實似乎有些難以理



解，但我們如果仔細檢視自己的成長經歷，其實會發現許多同性友人間的行為都可能構成性騷擾，只是當下並未意識到。

比方說：同性間常喜歡在打鬧時脫別人的褲子、寄猥褻圖片給同性、同性一起洗澡時未經同意撫摸對方身體，諸如此類的情形，只要造成他方的不舒服感，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因此，性騷擾也可能發生在同性之間，且這樣的性騷擾行為與行為人的性傾向（同性戀或異性戀）並沒有特殊關連。

因此，千萬不要認為同性間就可以不尊重他人的身體或性自主權，否則可能會惹上麻煩哦！

4. 性騷擾行為人若沒有得到快感或滿足，就不會構成性騷擾？

當帶有性意味的性騷擾行為發生時，我們常將這樣的行為與性慾的滿足聯想在一起。但是，性騷擾是否成立並不考慮行為人是否得到快感，而是以被害人的感覺作為判斷標準。

舉例來說：罵女性「女人就是沒大腦」，這樣的侮辱言語並不會滿足行為人的性慾，卻仍將構成性別歧視類型的性騷擾；而言語上吃吃豆腐也許並不會帶來性慾的滿足，卻也將構成性騷擾。

5. 被性騷擾的大多都是帥哥/美女？

許多人認為性騷擾之所以發生，是肇因於行為人受到被害人的吸引，無法自制。甚至曾有遭申訴的行為人辯稱：「被害



人長得又不好看，我幹嘛性騷擾他/她」，企圖為自己脫罪；而第三人在耳聞性騷擾事件時有時也會關切被害人的長相，並加以評論。

這裡隱藏了一個錯誤的刻板印象：只有長相好看的人才會被性騷擾。

這樣的想法不但落入以貌取人的窠臼中，對於被害人也將造成二次傷害，更與事實狀況完全不符。事實情況是：從性侵害被害人統計資料中可獲得結論，年齡、長相與是否會受到性侵害、性騷擾並無絕對關連，否則便不會有猥褻幼女、性侵高齡老婦的社會事件發生了。

所以，當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我們絕對不要聽信行為人的詭辯，也不要以被害人的長相作為判斷是否確有性騷擾發生的標準，否則將會落入錯誤當中。

6. 溫文儒雅或憨厚老實的人，不可能是性騷擾加害者！

這也是一種以貌取人的心態，且與事實相差甚遠。正因為社會大眾常以貌取人，使得平日戴著和善假面具的性騷擾加害人更容易得逞，事後也更常被包庇。這些行為人往往保持一副和藹、正經的樣貌，以致於在事件發生時，被害人若未留下確切證據以佐證性騷擾事件，將飽受周圍師長、同學的質疑，而因此不敢聲張；或者即使提出申訴，也會造成二度傷害。

然而，性騷擾行為人並非都長得凶神惡煞，甚至不乏知識份子。美國針對連續殺人魔曾經進行研究，結果顯示許多罪犯



平日表現都溫文儒雅，甚至具有高社經地位，卻仍犯下令人髮指的犯行。而觀諸國內的性騷擾案件中，當行為人長相較為斯文或憨厚時，被害人的防備心通常會下降，反而造成行為人更容易得逞。

因此，單以平日表現、長相外貌來作為證據判斷性騷擾是否成立，其真實性往往會和事實相違背。正確的觀念是：不以他人的外貌作為判斷標準，並且相信自己直覺。

7. 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才會遇到性騷擾？

當性騷擾發生時，傳統觀念有時反而會指責被害人的穿著（如裙子太短、上衣太露等）及行為（太晚回家、缺乏戒心等），但這樣的想法其實充滿誤解。

性騷擾的發生並非出自受害者的本意，就像我們不會嘲弄遭歹徒搶劫的銀行老闆為何要開銀行，或者苛責遭飆車族砍傷的夜歸人為何半夜滯留在外，性騷擾受害者也不應該被歸咎，因為無論衣著、行為是否合宜，都不代表他人有侵犯的權利。因此，應該自我檢討的絕非被害人，而是不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加害者。畢竟，被害人的穿著行為屬於個人自由，也並未侵犯到他人權益，反倒是加害者的行為侵犯了被害人的身體自主權。

所以，遭遇性騷擾時切勿自責，真正應該自我檢討、受到批判的應該是加害者；而社會大眾也應該抱持正確的心態，勿以謬誤觀念質疑被害人，學習將心比心，才不會造成二次傷害。

8. 同樣的言行發生時，也有些人不以為意，我是不是不正常？

性騷擾是否成立，除了必須考量到相對人的感受外，也將考慮每個案件事件的差異性（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包括：發生時的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間的關係、行為人的言行、相對人的認知感受等等，不可一概而論。

因此，如果一個言行發生，在客觀上會造成正常人感到不舒服（不需要是所有人，只要社會通念中部分人士會有相同感受即可），就有可能成立性騷擾。所以，不要因為周圍其他人沒有表示不滿就懷疑自己的感受，因為許多人只是隱忍不發（常見實證如：性騷擾事件遭舉發後，往往會有許多受害人紛紛出面附和），請相信自己的直覺，勇於反應。

（三）性騷擾實例（Q&A）

※性騷擾案例：（具有性意涵、性別歧視的言語性騷擾）

情境一：S老師在課堂上看見某位長相俊秀的男同學，便以他為例：「這位男同學鼻子又高又挺，特定部位一定也是如此。」引起全班哄堂大笑，只有男同學面露尷尬之色，從此上課都戴著口罩坐在後排，深怕再成為話題主角。

情境二：教室中，L教官則因為學生集體遲到而不太高興，但不愛發脾氣的他用半開玩笑又酸溜溜的口吻說：「X你娘，你們會不會太瞎？給你們方便，當隨便是吧？我就知道你們現在的男孩子都太娘了，連守時都做不

到，一點擔當都沒有，將來怎麼當男人？」讓學生面面相覷，不知道該笑還是該道歉。

情境三：C教授的課堂上，所有學生都正襟危坐，不敢有絲毫逾矩，深怕引起老師不悅。不料，此時一名女同學的手機鈴聲響起，C教授眉頭一皺，忍不住碎碎念：「妳們女同學就是這樣不專心學習，難怪學術研究老是做不好，乾脆通通嫁人，在家帶孩子就好，別佔課堂名額。」該名女同學滿臉通紅，連聲道歉，其他女學生則是感到顏面無光，卻也不敢出聲辯駁。

本案中三個事件包含兩種最典型的言語性騷擾：**具有性意味的言詞及性別歧視的言詞。**

事件	類型	說明
情境一： S老師	性意味 言詞	<p>※由於S老師的言詞具有性暗示意涵，且該名學生已感到尷尬的不適感，當然構成性騷擾。</p> <p>※日常生活中有些人喜歡以開黃腔來表達幽默感，並覺得口頭上吃吃豆腐沒什麼，但這樣的行為不但造成別人的不愉快，也常會構成性騷擾，應該盡量避免。</p>
情境二： L教官	性意味 言詞 性別歧 視言詞	<p>※髒話如「X」已帶有「性」意味，且同時具有性別歧視，是典型性騷擾的言語，且可能涉及「公然侮辱罪」；而「太娘了」一詞也帶有濃厚的性別歧視意涵（詳述於後），均構成性騷擾。</p> <p>※L教官認為學生無法守時的行為沒有擔當，而且質疑「將來怎麼當男人」，他將有擔當的特質與男性劃上等號，並且認為沒擔當就「太娘了」，這兩種思考模式</p>

		都是間接在貶低女性（難道女性就沒有擔當嗎？），可能構成性騷擾，在日常生活中也該避免。
情境三： C教授	性別歧 視言詞	※C教授的言詞屬於典型的性別歧視，直接否定了全數女性，認為女人只有相夫教子的能力，而否定其具有專業性的可能，對於女性的觀感具有強烈刻板印象，並以這樣的刻板印象貶低女性，當然構成了性別歧視類型的性騷擾。

性平小語：從髒話、三字經看性別歧視

以上情境中，L教官使用的髒話包含具性意味且帶有性別歧視的言詞（X你媽），這類型的髒話在生活中常被拿來使用，有時會被視為無傷大雅的玩笑，但可能造成反感及不適，確實也帶有侮辱意味，難登大雅之堂，甚至可構成違法。

以法律觀點而言，罵髒話及三字經可能構成「性騷擾」及「公然侮辱罪」。即便是言簡意賅的「幹」字，在實務上亦曾被認定為符合刑法「公然侮辱罪」的要件，必須負擔相關刑責；而情節輕微者通常雖不至於判刑，但多半仍須付出民事賠償的代價。

而由性別角度切入，我們可以先仔細思考一下：為什麼帶有貶意的詞彙若跟性別相關，十之八九是針對女性？而當我們用一些貶低女性的詞彙（如：娘娘腔等）來批評他人時，其實也間接地貶低了女性的地位。簡單來說，為什麼「娘」會被用來作為嘲笑人的詞彙，卻不會有人以「你好MAN」來侮辱他人？顯見女性特質在此受到了貶低，而這也顯示了中華文化數千年

來男尊女卑的刻板印象。

因此，我們不妨在說話前多思考一下，避免使用可能違法或性別歧視的詞彙。這樣簡單的小動作，將可以促進性別更加平等，不再歧視喔！**正確的人際互動做法應該是拒絕髒話、三字經及性別歧視、性意味的言詞。**



思考 POINT：

我們不難發現中文裡，許多詞彙都隱含了貶低女性的心態，比方說：賤內；馬子（古意為便器）；奸、姦、等造字，也都採用「女」字旁，作為這些具有污衊女性含意字彙的部首……。檢視看看還有哪些中文語詞，藏有性別歧視的意涵？

性平小語：從性別刻板印象看性別歧視

以上，都是社會中「性別刻板化」的問題，這是源自於傳統父權社會的觀念，例如：傳統社會會要求男性必須陽剛、女性必須陰柔，以致於造成許多「男性/女性該如何如何」、「男性/女性不可以如何如何」的刻板印象。（詳參下表）

項目	對男性的要求	對女性的要求
性格	陽剛、果斷、勇敢、理智	陰柔、寡斷、膽怯、感性
感情	不主動追求表示沒種	主動追求可能被視為花痴
性	要採取主導模式	要欲拒還迎才顯得矜持
樣貌	俊逸、陽剛、粗獷、濃眉、	清秀、柔和、細緻、柳眉、

	黝黑	大眼
身材	高大、強壯、肌肉線條	纖細、前凸後翹、長腿
興趣	運動、電動等競技性活動	逛街、美容等消費行為
家庭角色	賺錢養家，分擔家務是體貼	照顧家庭，分擔家務是義務
人生規劃	以事業、經濟成敗作為主要評價成功與否的標準。 如經濟基礎佳的熟男未結婚就被稱之為黃金單身漢	以家庭作為認定女性成敗的關鍵。 如熟女未結婚，不論其成就、表現為何，反而被認為是敗犬或老處女(偏低價值的標籤化)

這些刻板印象看似稀鬆平常，卻侷限了所有性別的性格、成就等發展。男人只要有不符合陽剛特質的表現，如：注重保養、皮膚白晰、不愛運動等，往往就被視為「娘砲」，或被質疑為同性戀；女性如果陰柔特質較少，如說話不夠輕聲細語、喜好說理、在性方面採取主導模式等，則會被評論為「男人婆」，甚至受到鄙視。但，我們不妨反過來思考：男人注重保養，把自己弄得乾淨好看有何不可？或者，社會輿論常批評女性情緒起伏不定，那為何當某些女人喜好說理時，又要受到「不可愛」、「不溫柔」、「沒女人味」的批評呢？

甚至同樣的處境下，性別的不同也將帶來不同評價。一樣是不雅的張腿坐姿，男性可能尚能被稱之為豪邁，女性卻必然被批評為粗魯；男性會做家事會被視為「新好男人」，女性不會做家事卻要被視為「嫁不出去」等等。

凡此種種的刻板印象，往往帶來個體性格發展不健康的壓

抑。比方說：「男兒有淚不輕彈」的傳統觀念使許多男性拙於表達情感，因而無法與子女建立更親密的關係，甚至必須隱藏自己的軟弱，吝於找人傾訴，壓力遽增。歷年來的自殺統計數據中都可發現男性的自殺比例高於女性，箇中原因之一即是男性壓力較難尋求到抒解管道，情緒也較為壓抑，且社會對男性在事業上的期許與要求顯然較高。凡此種種，均可發現男性在「陽剛氣質」、「男子氣概」的規格下如何受到限制；而「女子無才便是德」則使許多女性寧願選擇「投資報酬率」看來較高的外貌，或為養育子女放棄專業提升，雖然近年來此一情形已有略微改善，但仍有相當進步空間。這些刻板印象對男性、女性都帶來額外的壓力，也造成性格發展的限制。

刻板印象不僅是性騷擾行為發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更造成男女在生命成長脈絡中的困境。我們應該盡量避免落入傳統刻板印象的錯誤窠臼，誠實面對性別間的異同（如：接納男性也有與生俱來的陰柔特質，不必全然陽剛；相反的，女性也是如此），才有機會邁向更具性別平權意識的社會。

※性騷擾案例：具性意味的性騷擾行為

情境一：今天是男高中生阿永的生日，下課時間一到，男同學們一窩蜂地簇擁著阿永來到學校中庭，將他抬起來對著柱子阿魯巴。事畢，阿永忍痛拐腳走回教室，還得裝出一副嘻皮笑臉、若無其事的樣子，真是有苦說不出。沒想到事情還未完結，不一會兒，某男同學拿出黃色書刊作為生日禮物致贈阿永，整節下課就聽見男同學們對雜誌內的女明星身材品頭論足，讓一旁女同

學們聽了倍感刺耳、噁心。

情境二：無獨有偶的，隔壁班女學生小蘭也在這一天步入十六歲。由於小蘭人緣很好，班上女生合資買了一件內衣送給她，還要求她一起到廁所更換給大家看。小蘭雖然不好意思，但同學盛情難卻，不忍壞了大家的興致，於是在女廁內換上內衣給其他女同學觀賞，沒想到幾個特別調皮愛鬧的女同學卻伸手在小蘭胸部上摸了幾把，讓小蘭又羞又怒，差點哭了出來。

摸胸、襲臀、強吻社會案件時有耳聞，這些肢體性騷擾行為幾乎都出於行為人的慾望，而且屬於故意的行為；但是肢體性騷擾行為中，也有一些舉止雖然與行為人的性慾無關，又是在不經意的狀況下發生，但由於（1）不當的觸碰，（2）又引起了當事人的不愉快，而仍舊構成了肢體性騷擾，如以上兩個案例便都屬於此種情況的肢體性騷擾，說明如下：

事件	性騷擾的類型	解 說
情境一 阿永	◎敵意環境式的性騷擾 ◎帶性意味的肢體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魯巴是一種會讓人感到不愉快、不被尊重，並有被強迫感的活動；這樣以物摩擦他人性器官的行為當然也可能構成性騷擾，或同時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所以，別因一時有趣而造成他人的身心傷害，以致令自己誤觸法網。● 阿永班上男同學公然展示黃色書刊、討論色情話題造成旁邊的女同學感到尷尬又生氣，營造了一種讓人不舒服的敵意環境，當然對這些女同學構成了性騷擾（若男同學有不良感受，當

		然也將成立性騷擾，不因性別有差異)。
情境二 小蘭	具有性意味的 行為	小蘭的案例是很典型的肢體行為性騷擾，而這樣的性騷擾不僅發生在異性之間，也可能發生在同性當中，只要被害人覺得不喜歡這樣的觸碰，因此感到不舒服，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性別觀點：「阿魯巴」活動，是遊戲還是性騷擾？

「阿魯巴」是校園中常見的活動，也是一種集體行為，雖然許多人將它視為同儕間交流情感的方式，卻也往往造成部分參與者或「被阿」者的反感，並可能因此構成集體性騷擾。

由於學生時代同儕的影響力較大，容易因為「從眾效應」而造成集體行為（尤以男同學間影響更大，害怕若不附和會被視為娘娘腔或異類，因而受到排擠或邊緣化，甚至成為被欺侮的下一個對象，而選擇順應大眾），因而較成年後更容易產生集體性騷擾行為，形成較為特殊的性騷擾態樣。

由此可知，性騷擾不一定是 one-by-one 的行為，校園中有不少集體性騷擾的現象！常見情況如：

- 集體性騷擾（非肢體碰觸）：學生下課時公然討論色情話題或黃色笑話；將黃色書刊帶到學校傳閱；以色情討論異性身體；公然以性別歧視言論嘲諷某人等。
- 集體性騷擾（肢體碰觸）：在嬉鬧時互相攻擊下體、胸部；掀女生裙子；趁人不備脫其褲子等。

這些行為往往被當作玩笑、整人遊戲或同儕間表示「友善」的方式，若有人不從或認為不妥，往往就被貼上「不合群」、「玩不起」、「怪胎」的標籤，其中尤以男性群體壓力為最。然而，這種藉由侵害別人的體自主權，以便證明自己真的具有「男子氣概」的迷思，是不正確的觀念，卻很容易被視為理所當然，以致於即使不苟同這種行徑，仍舊被迫必須隨波逐流，以求「明哲保身」。這樣不健康的循環不但造成了某些人的恐懼，也並未真正證明任何事情。將自我肯定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上，顯然不是什麼值得肯定的「男子氣概」，更無法表彰任何優勢。

當部分學生沉醉於整人、玩樂的同時，往往忽略其實多數人並不喜歡被脫褲子，也不喜歡生殖器遭他人胡亂觸摸，更顯示我們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尊重多麼缺乏。

在《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一書中，作者艾倫·強森（Allen G. Johnson）雖然身為男性，卻發現到校園中的男學生深受父權體制影響，常需要被迫進行某些「從眾行為」，以便證明自己的男子氣概。他提到：大學兄弟會的男孩們會為新生們舉辦「沈淪之夜」，內容是要新生學弟們排好隊、脫褲子，由一位學長拿出鐵尺，另一位學長則拿《花花公子》雜誌，測



試學弟們是否能勃起。艾倫·強森說：「在這稱為『小弟弟量尺(the peter meter)』的儀式中，我們得忍受屈辱，以反映出男人控制與脅迫的權力。」即便如此，這種傳統卻一代接著一代一大家都感到不舒服，但都恐懼被嘲笑，所以逆來順受。這樣的行為非但不健康，而且也對個人感受毫無幫助。

當然，集體性騷擾行為也會發生在女性之間，如近年新聞事件中也曾報導不良少女集體凌辱看不順眼的女同學，逼迫她裸露並拍下照片，這除了是性騷擾的行為外，同時也構成了刑法的強制罪、傷害罪等，無疑又是一種群眾暴力的典型。

這種從眾且不受歡迎的行為在校園中層出不窮，主因在於同儕影響力與社會的錯誤觀念，多數人害怕將成為異類或被排擠，只好「從善如流」，卻往往帶來負面的循環，也成了這些差勁行為的幫兇。

根據艾倫·強森的建議，當我們發現團體中某些看似平常，實際上卻令人感到不舒服的集體行為時，可以這樣做—

表達自己的感受：雖然可能會造成一些小小的尷尬，情況可能也不會立即改善，但當第一個人願意表現出真實感受後，行為人就會忽然意識到：「這樣做似乎不再容易了」，漸漸地，他/她會越來越不敢從事這樣的行為，因為他/她將發現「此路不通」，而這樣的行為也會因此而越來越少發生。

※性騷擾案例：行為性騷擾（展示猥褻圖片）

秀秀和朋友間常藉由 e-mail 交流有趣的資訊，有天小明寄給秀秀一系列名為「鋼管猛男秀」的圖片，以為秀秀會覺得很養眼，沒想到裸露的照片，使秀秀倍感噁心。驚嚇之餘，秀秀騎車出門散心，沿著省道卻看到許多檳榔西施穿著暴露，上半身的兩點隱約可見，又再次讓她覺得不大舒服。

法律觀點：裸露是個人的身體自主權嗎？或是性騷擾他人的行為？

從本案例中可以看到兩個不同情形，一是將裸露照片寄給他人觀賞，二是裸露自己身體供人觀看。前者因為是別人的裸露照片，與身體自主權較無關連；但後者就牽涉到個人的身體自主權（裸露的自由）與社會公共秩序（他人觀感）的矛盾之處。雖然裸露屬於個人的自由，但是當這種個人自由與他人權益（或社會公序良俗）相衝突時，法律就會介入處理，如：

- 寄送色情圖片：可能構成「散布猥褻圖畫影像罪」（刑法第 235 條），也可能構成性騷擾。
- 暴露自己身體的私密部位供人觀賞：可能構成「公然猥褻罪」（刑法第 234 條）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構成「妨害風化罪」。以本案的檳榔西施而言，如果檳榔西施的穿著已經達露點、露毛的程度，仍然很有可能構成公然猥褻罪，但是否會成罪，仍要依照個案認定。
- 猛男秀等演出：猛男秀如果是在私人空間表演，其實不會構成妨害風化罪，但如果是像 PUB 這種公共場

所，仍然會有成立公然猥褻罪或妨害風化的可能。

法律觀點：公然猥褻罪中的「猥褻」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以上案例所適用的公然猥褻罪，這裡的「猥褻」與「強制猥褻」的「猥褻」並不相同，前者是形容詞，後者則是動詞。因此，此處的「猥褻」既然是形容詞，自然就會牽涉到「究竟怎樣的程度才會構成」的問題。

由於刑法的規定比較簡略而抽象，不易令一般人理解，大法官曾經特別針對猥褻出版品解釋「猥褻」的定義，強調「猥褻」應該要符合：(1)與性有關，(2)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3)引起羞恥或厭惡的性方面道德感情(4)有礙於社會風化等四個條件。但案子到了法院審理時，仍可能因法官價值觀不同而使判決有所差異，畢竟會不會引起羞恥厭惡、是否有礙於社會風化，這些觀念都會隨社會風氣浮動，也缺乏客觀的數據作為判斷標準。

簡單來說，判斷是否達到「猥褻」程度，將依照個案實際的情況，並參考社會對於善良風俗的評價尺度，考量客觀上是否足以激起觀眾的性慾而定。所以，究竟可以露哪裡或露多少，就需要妥善的考慮和判斷了！

一般而言，裸露下體或女性乳房，除了對觀賞者可能構成性騷擾外，也極可能會被認為達到「猥褻」程度，而有可能被認為構成公然猥褻罪或妨害風化；而像人體素描模特兒的裸露雖也可能會引起性慾，但正常情況下並不會「引起羞恥或厭惡的性方面道德感情」，故原則上不會被視為猥褻。

二、「性侵害」防治

(一)「性侵害」涵義

性侵害通常是一種暴力行為的性犯罪。現今社會仍然存在許多對於性侵害的誤解，包括「熟人不可能性侵」、「家人不會有性侵害之虞」等等，而最嚴重謬誤者，首推「只有強暴才算是性侵害」的觀念。

而性侵害被害人受到的侵犯，除了性自主權被剝奪外，常常同時也有身體被暴力傷害、虐待等情形，或長期處於言語暴力下，身心都受到了極大的創傷。著名翻譯小說《玩火的女孩》、《龍紋身的女孩》女主角即是一例。

性侵害的定義，依據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包含了我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1-229 條)，以及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章」(第 233 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簡而言之，性侵害泛指已構成「妨害性自主」罪章的行為，除一般大眾通念裡屬性侵害的「強制性交罪」外，尚包含許多類型。

要瞭解性侵害是什麼，就需要先認知到以下各點：

1. 性侵害行為，包含「性交」與「猥褻」行為。

性交行為

刑法上的「性交」泛指以性器、手指、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對方性器或肛門的行為，所以一般所謂的指交、口交、肛交等行為均屬於刑法上的「性交」。

以新聞事件為例：

- 曾轟動一時的以竹竿侵入女童下體案件，或以物品塞入女學生下體的校園霸凌新聞事件等，雖然加害者與被害人間沒有性器相接，但由於侵害行為具有強制手段，且發生了「性交」的事實，因此都構成了強制性交罪。
- 2010 年年初發生軍中班長利用權勢對管轄新訓士兵強迫進行口交，雖然這個性交行為是發生在兩個男生間，仍會構成強制性交罪。

猥褻行為

「猥褻」一詞在我國刑法中並未明確規範，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也就是當法官判決時有自由心證的空間。而實務上則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617 號解釋文對於「猥褻」做出的定義：「……刑法第 235 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從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瞭解：猥褻行為是否構成要依照個案行為在司法機關的評價而定。但仍可歸納出以下須符合的原則：

(1)性交行為以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的行為

(2)行為必須與性有相關聯結

(3)足以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

(4)必須是可能妨礙社會風化的情形（浮動概念）

- 例如強吻、襲胸、摸臀：可能會被認定為強制猥褻，也有可能被認為是性騷擾行為。有時法官會判定未達強制猥褻程度，而判無罪，造成民眾誤認為行為人因此不必受罰，群情激憤；但其實行為人仍須受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制裁，並非因此脫罪。

2. 性交、猥褻行為在下列情況將構成違法

- 強制性交（猥褻）罪：以強制手段達成時

「強制行為」是一個常見的法律概念，但非法律系學生恐怕不易理解。以白話方式解釋，強制行為可以分為幾種類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及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

強制手段類型	說明	呈現方式舉例
強暴	以不法腕力（即一般通念中的武力）制服對方，使對方就範。	將被害人壓制在地、以繩索網綁被害人。
脅迫	以使對方心生畏怖為目的，而以將加害之事實告知對方，意即以心理上的強制力讓被害人心生恐懼。	告知被害人：「如果你不聽話，我就劃花你的臉。」「敢叫的話，我就殺了你。」
恐嚇	以使對方心生畏怖為目的，而以將加害之事實告知對方，意即以	告知被害人：「如果你不聽話，我就殺你全家。」「如果你反

	<p>心理上的強制力讓被害人心生恐懼。與「脅迫」不同處在於：恐嚇是以未來可能進行的危害為威脅的條件，而脅迫是以現在可能進行的危害威脅對方。</p>	<p>抗，我等等就拍你的裸照，再散佈在網路上。」</p>
催眠術	<p>使人喪失知覺、進入昏睡狀態的術法。</p>	<p>心理師以催眠使患者進入沈睡狀態，並性侵害得逞。</p>
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	<p>除上述手段之外，其他足以使人不能或難以行使性決定自由的方法，但通常認為仍要具備強制性的手段，才會構成「強制行為」。</p>	<p>為了性侵而把人灌醉。</p>

● 性侵害其他類型

(1)加重強制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 1）

進行強制性交時，如果有特別的條件如：人（對象、人數）、時（夜晚）、地點、物（凶器等）或加害手段等，將受到加重處罰。包括輪姦；對象未滿 14 歲者；下藥；侵入住宅；攜帶凶器；凌虐等情形都可能符合本條法規。

(2)乘機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25 條）

當被害者具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等情形，此類案件因被害者沒有完全的性自主權意識，而不能或不知抗拒，使得行為人可能毋須使用強制手段即可達到性侵害的目的，但仍然屬於違反意願的性交行為，所以特別立法處罰。

(3)對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法律基於保護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的考量，限制了未滿 16 歲者的性自主權。因此，縱使當事人是在兩情相悅的情形下發生性交或愛撫行為，只要其中一方或雙方為未滿 16 歲者，就會構成此罪，不得不慎。

而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對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性交或猥褻時，第 227 條之 1 規定特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這是考量到多數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是你情我願，而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往往心智也不夠成熟，所以法律以朝向除罪化的態度處理這樣的情形。

(4)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 228 條）

由於具有權勢者可能毋須使用強制手段，即可侵犯權力地位較弱者，而不會構成「強制猥褻罪」，因此刑法特別將此種利用權勢予以性交、猥褻的行為另外制訂罪責，以避免有權勢者規避法律犯案。實際按例如：師長藉由教學權勢而對學生強性交；老闆要求員工提供性服務以作為升職、加薪的交換條件等。

(5)詐術性交罪（刑法第 229 條）

以詐術使人誤信自己為他人配偶而聽從性交者將觸犯本罪。例如：詐騙他人結婚而後性交就可能構成。

(6)血親為性交罪（刑法第 230 條）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就會構成本條成



立；但如果是猥褻行為則不在此範圍。

(7)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等（刑法第 231 條以下）

本條法規是為保護社會善良風俗而制訂，以免妨害風化行為產生，因此將侵害性自主權的行為人擴大範圍予以管轄。比如媒介性交者雖未直接侵害被害人的身體、性自主權，但過程中具有決定或幫助性侵害行為發生，因此屬於本條處罰範圍。

（二）性侵害常見迷思

當一個人遭受性侵害時，不僅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也往往帶來嚴重的心靈創傷，因此容易造成多重恐懼；而社會文化觀念也讓性侵害被害人常陷入自我否定、自我責難的情緒當中。

許多迷思纏擾著大眾，間接使被害人承受歧視、嫌惡或憐憫的對待，使被害人不但必須面對性侵害的身心傷害，還得再承擔社會眼光帶來的二次審視傷害。有些人因此選擇隱瞞並保持沈默，免得受到異樣看待。但正如同我們不會譴責慘遭殺害的無辜者，我們也不該以鄙視的眼光去看待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他/她們都是權益遭受損害的受害者，不應該因此再受到任何評價性的質疑與傷害。

因此，我們應該破除迷思，建立正確的性侵害認知與觀念。

迷思	真相
<p>如果被害人盡力反抗，誰能夠侵犯得了？一定是意志不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人在遭遇性侵時都嚇傻了，不知如何反抗；也有些人會因為畏懼生命、身體受到傷害而不敢反抗；甚至有許多人是約會時為免尷尬而不懂如何拒絕。這些情形都可能造成性侵得逞的後果。 ● 若加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為女性時，因兩者通常具有力量差距，故即使盡力反抗仍很難倖免於難。
<p>女人說「不要」就是「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人說「不要」就是「不要」。如果她說「不要」，行為人卻不肯停止，就會構成性侵害。 ● 被害人可能是礙於情面、畏懼權勢、害怕暴力、息事寧人等心情，或擔心遭受更糟糕的對待，甚至受到威脅到生命安全才不敢太過激烈地反抗。所以，只要對方說「不」就該停手。
<p>男人不可能被強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7年上半年性侵害被害人數計 3,676 人，其中女性 3,341 人占 90.89%，男性則為 233 人占 6.34%⁶。 ● 雖然性侵害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多數，但男性也可能遭到性侵害。
<p>只要男人表現夠好，女人就能享受被強暴的感覺，起碼 A 片女優都是如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是錯誤的觀念，絕大多數的女人都討厭不受尊重的性愛(即使是熟為人知的「SM」，也是在雙方同意的情形下進行)，更遑論「強暴會有快感」這種謬論。A 片如此拍攝單為滿足男性控制女性的慾望，與女人實際的觀感毫無關連，甚至完全相反。
<p>女人衣著暴露才會引起加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統計⁷，「被害人衣著暴露」僅性侵害案件 9.52%，「被害人衣著不暴露」佔 90.48%；「被害人穿著裙裝」佔

6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7 資料來源：《性侵害殺人犯罪之研究：透視本國真實案例》，侯友宜著。

<p>人的性慾。</p>	<p>23.81%，「被害人穿著褲裝」佔 69.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衣著是否暴露與性侵害發生機率無關。
<p>強暴犯都是因為精蟲衝腦、無法抑制才犯案，所以「性是無法克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統計，因「性慾」而有性侵害行為者僅佔所有性侵犯的少數。參照國外研究，許多性侵犯坦承被害者的恐懼或順服令他們感到愉悅的程度遠大於對其強制性交得到的滿足。 ● 曾有人提出假設：若強姦犯性慾奮起，是否會在人潮洶湧的捷運站公然性侵害任何人？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意即性衝動仍屬可控制的慾望，僅其不願或較難以控制，而非全然無法控制。
<p>性侵害不會發生在同性之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侵害當然會發生在同性之間。如：2010 年初軍中發生新兵遭教育班長趁睡著時口交、古代中國及歐洲均有的鬻童⁸、不良少女以異物插入討厭女同學的下體等事件均屬之。 ● 性侵害即使發生在同性間，行為人也可能是異性戀者。
<p>無論男女，被性侵後生命就不完整、身體就污穢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性侵只是「性自主權」被剝奪，正如同被綁架只是「身體自主權」被剝奪，不該也不能據此判定論斷一個人的價值。
<p>女人不可能是性侵害的加害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侵害加害人中，男性 2,948 人占 92.73%，女性 98 人僅占 3.08%⁹。 ● 雖然女性加害人佔極少數，但並非絕對不可能作為加害人。
<p>即使女人強迫男人「就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要覺得違反意願，即使是女人強暴男人也算是性侵害。

⁸ 係指古時未成年的男寵，一般被達官貴人買來供取樂所用。

⁹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p>男人還是爽到了，所以不算被性侵。</p>	
<p>我跟他/她很熟了，不會有遭到性侵害的危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乎所有研究都顯示：性侵害加害人以熟人、認識者佔多數。
<p>只要不「插入」，應該就不會構成性侵害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要用手指或其他器物插入別人的性器，或以口、手及其他器物與性器接合，都會構成性侵害，不以性器與性器相交為必要。
<p>男女朋友之間牽手、擁抱或接吻等行為理所當然，不可能構成性侵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算是夫妻之間，只要未經過對方的同意，強迫對方發生性行為，就有可能構成性侵害。因此，男女朋友間自然更不可以違反對方意願而發生性行為，否則就可能會觸法。

※補充資料：近 10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台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35%的受害時間為晚上 6 點至清晨 6 點
- ◆ 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陌生約占 20%，認識者占 80%
- ◆ 認識者當中，行為人佔比率最多者為普通朋友占 14.5%，其次為男女朋友 12%、網友 10.5%，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 6.9%

- ◆ 女性被害人占 94%、男性被害人占 6%
- ◆ 性侵害手法：徒手暴力的加害方式最多，占 39.1%，其次為誘騙、誘拐占 8.2%，灌醉及下藥的加害手法分占 5%

性別反思：傳統「貞操論」對性侵害被害人的二次迫害！

以金庸小說《神雕俠侶》為例，女主角小龍女遭尹志平性侵害，她知悉後便認為自己不再清白，沒有資格繼續愛著男主角楊過。這樣的情節充分反映了華人社會傳統思想：女人的貞操等同於她的個人價值。

這樣的思想使女性性侵被害人在華人文化地區往往比世界其他地方更難立足，但如同先前迷思與正確觀念的敘述，性侵害被害人是性自主權受到剝奪，一如遭搶劫的被害人是財產權受剝奪，不該受到無理的鄙夷或責難。

而中華文化裡「男尊女卑」的觀念要求女性保有貞操，藉以箝制女性的性自主權及愛情選擇，更使受害女性感到自己骯髒、污穢；而相對的，無論男人在外如何搞七捻三，傳統觀念仍要求婦女應該從一而終，包容一切。這些觀念全然是為了維護父權而設—倘若社會真的認為「貞操」是高貴品格與個人價值的證明，為何只有女性必須嚴守，而男性卻可視若無睹？顯然「守貞」在華人社會並非真的被視為高貴行為，而是男性為箝制女性而設置的牢籠。

這樣的「差別待遇」不但違反性別平權，更造成許多女性在被遭性侵後陷入無限的自責、痛苦中，甚而必須以死明志。許多遭受性侵害的被害者便表示，他/她們真正感到痛苦的根源已非遭受性侵害的事實，而是社會大眾的異樣眼光。這些第

三人的態度無論是鄙夷、批判或同情，都會讓他/她們感到自己無法回歸正常生活，遲遲難以走出陰霾。

但既然我們知道性侵害被害人是「被害」的一方，也是完全無辜的受害者，為何他/她仍得承受這些社會不正確觀念的二次傷害？當任何人無故被砍斷手、腳時，我們並不會有鄙視、輕蔑的感覺；為何當他人遭受性侵害時，輿論卻往往會出現「好醜」、「一定是行為不檢所致」等無端指責？這種情形難道公平嗎？

這樣的社會通念並非一朝一夕或任何人獨立能造成，所以男性不必因此感覺受到指摘，而應該用更正確的眼光來看待遭受性侵的女性，除去鄙視、責難或無謂的同情憐憫，只須將其正常看待即可；女性也不該冷眼旁觀——瞧《神雕俠侶》中女配角郭芙聽到小龍女自承被性侵，她的反應既不是憐憫，亦非關切，而是「頓起輕蔑之心」，這種冷漠而批判的態度無疑缺乏同理心，也成為父權壓制下的幫兇，更將造成二次傷害，應該立即改正心態。

曾有位遭遇性侵害的被害人寫出了她深刻的感受，而這更是我們應該要反思的，文章節錄如下：（引自勵馨雜誌第82期「給諮商師的一封信」）

……我難以自我肯定，不是因為性侵害破壞我的自我價值，
而是這個社會因此持續否定我的存在價值。
……雖然我學會相信，那不是我的錯，可是既然不是我的錯，
為什麼我要獨自承受這些？
……如果你知道，傷害我的，不是那個侵害我的人
而是，整個社會都在傷害我、唱衰我往後的人生，

令我逃無可逃、退無可退，
你會理解，何以我會這麼需要你的肯定嗎？

當我們建立正確的性及性別價值觀，才能促成更加平等的友善環境，並且對社會產生正面的支持、改正效果，而不再是二次迫害的推手。如此一來，所有曾遭遇性侵害的被害人就能更快撫平創傷，重新回復自在的人生。

（三）性侵害實例（Q&A）

※性侵害案例：強制猥褻

紆紆在一間泡沫紅茶店打工，常值班到深夜才返家，未料某日竟遭歹徒持刀逼入深巷。

「妳不要動，我只要摸一下就好。」歹徒將紆紆壓制在牆角，伸手撫摸她的胸部，並且隔著內褲觸及下體，紆紆感到十分噁心，忍不住抬起膝蓋重擊歹徒生殖器，歹徒登時叫苦連天，紆紆趁機逃跑並大聲喊叫，引來過路人注意，合力制服歹徒並將其繩之以法。

雖然僥倖脫困，但紆紆從此對於旁人的觸碰感到厭惡，也因此與男友分手。

法律觀點

本案是典型的強制猥褻案例，也屬於性侵害的一種。由於

歹徒只有愛撫紆紆的胸部、下體，而沒有用任何身體部位（包括手指）或物品插入她的性器，因此不構成強制性交罪，而只會構成強制猥褻罪。

※性侵害案例：約會強暴（強制性交）

張大偉和李小鳳是一對情人，交往兩個月以來如膠似漆，覺得彼此真的是天作之合。兩人個性、興趣都十分投緣，唯一的爭執處是每當張大偉求歡時，李小鳳總是以時候未到拒絕，讓張大偉失望不已。因此，在某次兩天一夜的旅遊當中，張大偉終於不顧李小鳳的制止，仍舊強迫李小鳳發生性關係。事後，李小鳳感到身心受創，對張大偉避不見面，並且對異性友人拒而遠之。

法律觀點：情侶間也可能構成性騷擾、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

法律雖然規定夫妻間負親密關係義務，但當丈夫或妻子強迫他方發生性關係時，仍然有可能構成強制性交罪。因此，情侶間自然更應該尊重對方意願，否則將會觸法。本案例中，由於李小鳳已經表達拒絕之意，而張大偉仍然逕行強迫她發生性關係，這樣的行為構成強制性交罪，李小鳳可以提出告訴，並且請求民事賠償（精神撫慰金）。

※性侵害案例：與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性交

女老師陳莉莉自名校畢業後，任教於北台灣某國中，頗受正值青春的國中男學生仰慕。而她因接下了三年級畢業班導師職務，邂逅了班上的男同學郭俊。

郭俊雖稚氣未脫，卻生得高大俊秀，陳莉莉非常欣賞，邀約他到家中談天、輔導，並趁機換上性感睡衣誘惑郭俊。郭俊因年輕識淺，難以自制，便與老師發生了肌膚之親，兩人展開一段長達兩年的秘密忘年戀情，甚而以「老公」、「老婆」相稱，兩情相悅下，屢屢發生性關係。

詎料，郭父不知從何獲悉此一消息，氣憤不已，師生關係演變至此實在有違倫常，更讓他無法面對左鄰右舍的指點訕笑，他憤而對陳莉莉提出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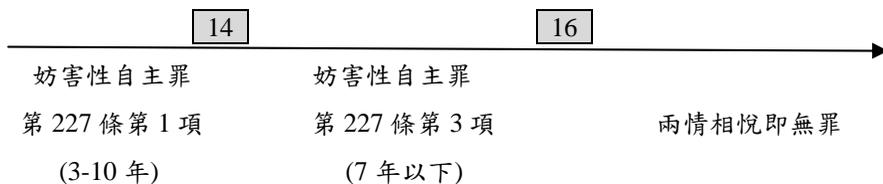
法律觀點：與未滿 16 歲者性交，即使雙方都同意還是會觸法。

由於郭俊未滿 16 歲，即使師生二人是因兩情相悅，經雙方同意始發生性關係，陳莉莉的行為仍構成刑法上的「與幼童性交罪」（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將可能被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郭俊年紀更小一點，在未滿 14 歲的情況下，陳莉莉則可能會面臨將被處 3-10 年的有期徒刑（刑法第 227 條第 1 款規定）。

Q：如果郭俊年滿 16 歲，陳師的行為是否觸法？

若郭俊年滿 16 歲且性行為的發生經過雙方同意，陳莉莉就不會觸犯「與幼童性交罪」，但由於她和郭俊屬於師生關係，這樣的性交行為恐怕仍會構成「利用權勢與人性交罪」（刑法第 228 條）。

【與各年齡相對人發生性行為可能觸法之示意圖】



Q：與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愛撫身體（但未達性交）的行為會觸法嗎？

A：當與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進行的愛撫行為被認定達到刑法認知的「猥褻」程度時，即有可能違法，因刑法不僅規範了前述的「與幼童性交罪」，也制訂了「猥褻幼童罪」。參見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對未滿 14 歲者猥褻）或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對滿 14 歲而未滿 16 歲者猥褻）。

※性侵害案例：利用權勢與人性交（與幼童性交罪）

吳姓男老師任教於北台灣某國中，教學邁入第十年，接下國一班導師的職責，班級中有個叫黃秀明的男同學因擔任數學小老師，常與任教數學的吳老師發生互動。吳老師原本並沒有同性戀傾向，但與黃秀明越來越熟稔後，不知為什麼卻起了親近的意圖，於是他以討論教法為由，囑咐黃秀明於放學後到他家拿資料。黃秀明生性乖巧，於是依約前往吳老師家，沒想到卻被吳老師以「關心身體」為由觸摸下體。黃秀明驚嚇過度，又礙於對方是老師而不敢反抗，吳老師得寸進尺，對黃秀明進行口交。

事後，黃父見兒子行為有異，詢問下得知詳情，自然氣憤

不已，憤而對吳老師提出告訴，地檢署則因吳老師與未滿十四歲的少年發生性行為，依妨害性自主罪起訴。

法律觀點：老師藉權勢與學生發生關係，可能成立利用權勢機會性交罪。

本案例中吳師以課後教學為名，行性侵害之實，確實濫用了老師權限與教學機會，因此，吳師強迫黃生口交的行為已構成「利用權勢與人性交罪」。

而凡是性交當事人雙方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似監督、扶助、照護關係，而一方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行為，就會成立「利用權勢機會性交罪」。例如：生父母或繼父母與子女、養子女；師生關係、雇主與員工等均屬之。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救濟 Q&A

(一) 校園性騷擾如何救濟？

※實際案例：校園性騷擾

鄧教授是名任教於私立大學的男性體育老師，常在網球訓練課程時以暖身名義幫女同學拉筋，並趁機毛手毛腳；看到長相甜美的女學生也會提出課後特別加強練習的要求，並趁此向她們表示進一步交往之意。多位同學不堪其擾，她們要如何向校方提出救濟呢？

申訴與救濟 (A)：一般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1. 只要是校園事件，就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校申請調查（言詞或書面）。

※校園事件：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的身份決定是否為校園事件。

- 包括跨校園間發生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即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詳如下表所列：

加害人身分	被害人身分	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	適用法規
學生	學生	校園性別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生	教師、職員 工	校園性別事件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教師、職員 工	學生	校園性別事件	性騷擾防治法 第 1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
教師、職員 工	教師、職員 工	非校園性別事件	性別工作平等法
學生	校外人士	非校園性別事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校外人士	學生	非校園性別事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 
2. 學校接獲案件後須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性侵害事件須向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進行通報)。
 3. 性平會接獲校園性騷擾案件後,得視個案狀況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須依法定條件遴選。
 4. 性平會原則上將於受理案件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於調查過程中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的陳述意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被害人,嚴守保密義務,以維護當事人隱私。
 5. 性平會完成調查後應作出調查報告,並以書面告知雙方當事人(如認定申訴成立,應提出懲處建議)。
 6. 當事人收到調查報告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復。
 7. 申訴案件調查屬實後,將依懲處建議提各權責單位辦理。
 8. 除一般懲處(包括警告、記過、退學、調職、減薪、免職等均屬之)外,性平會可以依法要求加害人進行下列處置:
 -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受心理輔導。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申訴與救濟(B):部分行為可提起刑事訴訟。

校園案件中,如果行為人同時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的肢體性騷擾行為(如襲胸、摸臀等),或是達到性侵害程度



時（如利用權勢的強制猥褻罪等），則被害人也可以提起刑事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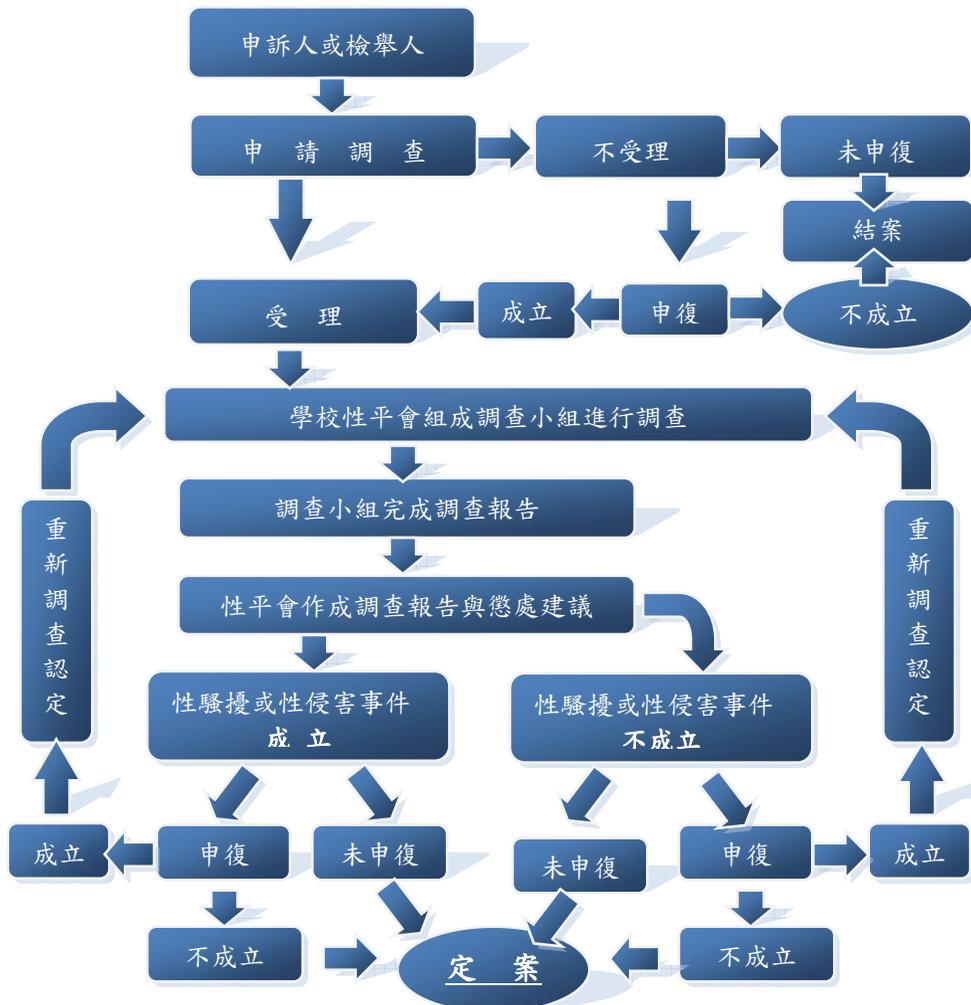
申訴與救濟 (C)：可以提起民事訴訟。

當行為人的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使被害人受到損害（包括財產、身體及精神等），被害人可以提起侵權行為的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申訴與救濟 (D)：對於被害人，學校將給予協助。

- 提供被害人學業上必要協助：如補課、排課、更換指導教授等，減少被害人與行為人之接觸機會。
- 提供被害人其他必要協助：如心理諮商、輔導等。
- 避免行為人的報復行為發生。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二) 職場性騷擾如何救濟？

※實際案例：職場性騷擾

張老闆喜歡年輕女性，應徵秘書時總是特別挑選二十餘歲的應屆畢業生，但由於他總是利用職權之便接近秘書，因此每任秘書總是做不滿兩個月便自動辭職。今年七月，張老闆又錄用了一名剛出社會的大學女畢業生。他故技重施，總是藉故在秘書耳邊說話，偶爾也會摸手、摟肩。沒想到新秘書個性耿直，幾次委婉抗議無效下，竟然一狀申訴到所在地勞工局，張老闆也因此受到懲戒。

申訴與救濟 (A)：依照雇主訂定的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員工在 30 人以上的公司，雇主必須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因此受僱者或求職者在職場遇有性騷擾時，得依雇主訂定的辦法提出申訴；而員工在 30 人以下的公司雖不必訂定該辦法，但員工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雇主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訴。

申訴與救濟 (B)：向勞工局性平會或就業歧視委員會申訴。

如果雇主沒有制訂 (A) 的辦法，或雖有制訂卻無法對行為人有效糾正，被害人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勞工局性平會或就業歧視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與救濟 (C)：部分行為可提起刑事訴訟。

校園案件中，如果行為人同時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肢體性騷擾行為（如襲胸、摸臀等），或是達到性侵害程度

時（如利用權勢的強制猥褻罪等），則被害人也可以提起刑事訴訟。

申訴與救濟（D）：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被害人因性騷擾受有損害時（包括財產、身體及精神等），可以依侵權行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且可以要求雇主及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在公共場所遭到性騷擾如何救濟？

※實際案例：公共場所性騷擾

陳威喜歡獨處，常一個人進戲院看電影。這日，他再次自行前往戲院，由於選的電影實在太過熱門，整廳爆滿，左、右各坐了一個陌生男性。陳威原本也不以為意，沒想到電影開始十五分鐘後，右方男性竟將手放到陳威的大腿附近。陳威原本以為對方不小心，沒想到五分鐘後，對方竟然在大腿上用手指畫圈圈，如此挑逗的動作讓陳威坐立難安，電影看到一半，終於忍不住向隔壁男性大發雷霆。

申訴與救濟（A）：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訴。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防治準則，在公共場所遭遇性騷擾時，被害人可以在事發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單位（如：機關、學校、部隊、機構、雇主等）提出申訴。

申訴與救濟（B）：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若不知或不明加害人所屬的單位時，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若主管機關不明或不知被害人所屬單位時，可移送事件至發生地警察機關即行調查。

申訴與救濟 (C)：部分行為可提起刑事訴訟。

校園案件中，如果行為人同時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肢體性騷擾行為（如襲胸、摸臀等），或是達到性侵害程度時（如利用權勢的強制猥褻罪等），則被害人也可以提起刑事訴訟。

申訴與救濟 (D)：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被害人因性騷擾受有損害時（包括財產、身體及精神等），可以依侵權行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且可以要求雇主及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申訴與救濟 (E)：其他管道。

當然，被害人也可以：(1) 直接報警處理，或 (2) 撥打內政部性騷擾專線 113，或 (3)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訴，或 (4) 請求性騷擾發生地點主人協助蒐證調查。但性騷擾申訴受理調查機關仍以加害人所屬單位為主。

被害人因性騷擾受有損害時（包括財產、身體及精神等），可以依侵權行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且可以要求雇主及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遭到性侵害時，被害人如何捍衛權益？

※實際案例：性侵害事件處理

楊承品喜歡到夜店喝酒放鬆心情，但這日過於放縱，竟然喝得酩酊大醉。翌日中午他驟然驚醒，發現自己全身赤裸，身處在一個陌生的房間中，看擺設似乎是個汽車旅館的房間，心

想昨夜原來有豔遇，可惜喝得太醉毫無印象。正想下床找衣服，一動之下卻發現臀部、肛門處陣陣抽痛，似乎曾被異物入侵。他大驚失色，原來昨晚發生的事情跟他的想像似乎大相逕庭。

申訴與救濟 (A)：遭遇性侵害，可向以下單位求助：

- 110 報案專線
- 社政單位
- 警察單位
- 衛生醫療單位
- 教育單位

申訴與救濟 (B)：各單位將給予被害人協助，包括：

- 協助驗傷與採證
- 醫療照護
- 詢問與調查
- 可選擇是否提出告訴或自訴，如是，可申請陪同
- 醫療服務（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身心診療）
- 保護扶助（如：陪同出庭、緊急庇護、諮詢服務、復學輔導等）
- 協助申請中途之家，也可不申請逕行返家

申訴與救濟 (C)：可提起刑事訴訟。

性侵害犯罪屬於刑法範圍，當然可以提起刑事訴訟，而以上受理案件的相關單位也將協助被害人告訴或自訴，甚至提供陪同出庭等必要措施。

申訴與救濟 (D)：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被害人因性侵害受有損害時(包括財產、身體及精神等),
可以依侵權行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四、相關網路資源

連結單位	網址
內政部	http://www.moi.gov.tw/
內政部警政署	http://www.npa.gov.tw/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 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行政院婦女 權益促進委員會	http://cwrp.moi.gov.tw/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現代婦女基金會	http://www.38.org.tw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 金會	http://www.goh.org.tw/chinese/main.asp

第三章 校園性別議題

一、性別友善平等的教育環境營造

校園是學生在家庭之外主要的學習場域，在人格與價值觀形成的過程中，校園環境及氛圍有極重要的影響性。一個性別友善平等的校園環境，不僅可使學生在這個環境中自在無慮地學習，也可以藉此學習如何尊重他人，並與校園中其他教職員工生共同營造更佳的友善平等的校園環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校園中每個人都來自不同家庭，有不同成長環境，因此有些人的性別特質或性傾向會異於主流，例如：陽剛特質的女性、陰柔特質的男性、同性傾向者等。無論是否習慣這些非主流的同學們，他/她們都應該受到和常人同等的尊重，而非歧視與欺壓。

各項校園活動的措施與規劃應一視同仁，使任何人都不會受到歧視性限制或享有額外特權。在招生、就學許可、評量、懲罰各方面，學校都不應該給予學生差別待遇。甚至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的學生族群，學校更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保障受教權。具體作法包括：推廣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同性戀學生及教職員工諮詢服務、人際支持及情感交流等。例如：若同性戀學生申請提出成立學生社團，學校不應予以歧視或禁止，而應以鼓勵支持的態度讓社團健全運作，使成員有互相交流的空間；除此之外，並因現階段校園環境可能仍對同性戀學生不友善，為了避免同性戀學生在學校



規定下以另一種方式被動或被迫出櫃，此時學校應斟酌是否須彈性處理，例如讓同性戀社團活動成果免交照片、幹部免交真名（可使用匿名）等措施，以保護同性戀傾向學生。

另一方面，校園中的教學活動設計應以鼓勵學生發揮潛能為目的，不該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所限制，甚至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的學科領域（如探討同志議題的通識課程等），發揮各種潛能或興趣。而各種教學、活動或教材的設計選用，應該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其中，使學生於學習知識之餘，也可以共同參與營造性別友善平等校園環境。

除了教學活動之外，學校也應該致力將性別平權落實於安全校園空間的營造，在動線或性別差異空間規劃上都應該特別留意。例如：在更衣室或廁所的空間設計或數量上應依據學生性別比例規劃，考慮少數性別學生專屬或優先使用權，使校園成為平等、安全且舒適的學習空間。

二、現行教育中的性別不平等

雖然國內校園推行性別平等教育的時間已不算短，社會上仍然存在許多性別刻板印象，而這樣的情形也反映在教科書中。

例如，國中小教科書中提及：「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勤打掃」的課文最為大家熟知，除了性別刻板印象，我們也發現了其他問題。

- 以男人為中心的歷史課



仔細想想我們過去所學的歷史，妳/你有發現其中問題嗎？我們所熟悉的歷史大紀事，不外乎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工業革命、許許多多的戰爭以及爭權奪利，你/妳是否曾經好奇，這些事件中的女性在哪裡？她們當時又在忙些什麼？如果我們試著以婦女史的重要紀事來劃分出幾個歷史的重要階段，那麼或許我們今日所養成的歷史觀會有很大的不同。

- 以男性身體為研究主體的醫療教育

在醫學教育中，經常是以男性的身體來理解人類的身體，在教科書中，生理構造的解剖圖也都是以男性的身體做為範例，而女性生理則用等同於男性的方式被理解，唯有講到女性的生殖功能，才會特別去看女性的身體。甚至有許多藥品的試驗，也都是以雄性老鼠、男人作為試驗。

- 以生物決定論來解釋性別差異

過去國內的大學學測就曾在英文考試題目出現「國外研究發現，男女因為生物性的不同，所以適合單性教育，以便把男生養成男生，女人養成女人」的生物決定論點，這樣的文字出現在國家考試中，不僅僅忽略了社會學習對性別觀念形成的影響，也淡化了生物決定論的說法其實是尚未被證實的知識生產脈絡。以科學之名（常常被視為是客觀中立），宣傳其所認為要的偏見。這種對於知識的拼湊、扭曲經常伴隨著「人為」的意識形態，即是問題之所在。

● 異性戀中心

我們在教科書中看到的性別圖像幾乎都是異性戀中心的。家庭的樣貌不外乎是爸爸、媽媽還有小孩，看不見多元家庭的可能性。如果納入同志/跨性別等多元性別內容，例如：同志寫的文學作品、跨性別者的身體，那麼學生看到的性別也就能夠更加多元，不再僵化。

三、懷孕學生的受教權

近年來因家庭環境及社會風氣的改變，懷孕學生也可能出現在校園，因為生理及心理負擔，這些學生的受教環境應該更友善、受教權應該更用心維護。教育部有鑑於此，特別制定一套完整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規劃，希望懷孕學生在校園中可以有更多的支持及必要的協助。

※案例事實

小芬在大學新生訓練時認識了系上學長，兩人相處愉快、話題投機，不久便開始交往，也發生了肌膚之親。

數月後，小芬發現自己的月事遲了，上婦產科檢查，醫生告訴小芬她已懷孕八周。小芬和男友與家人商量後，決定把孩子生下來。但是小芬開始擔心肚子一天天的隆起，在學校引來的異樣眼光，而另一方面她又希望能夠順利完成學業，實現她想成為室內設計師的夢想。這樣的兩難令她非常困擾，無從抉擇。



在台灣的小芬，能不能像美國電影《鴻孕當頭》(Juno)的女主角 Juno MacGuff 一樣，懷孕後仍然能去上學？又如果小芬想好好在家待產又不想放棄學業，能不能請長假呢？而若小芬生下小孩之後，學校是不是能讓她兼顧學生與母親的角色，讓她有多一點的時間完成學業呢？你或許不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

每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受教權既不分男女，那麼為什麼辛苦懷孕的女性，在懷孕的時候就必須放棄到學校受教育，甚至因為懷孕無法兼顧學業而必須休學甚至放棄學業不再享有受教權？懷孕的學生，無論已婚、未婚、成年或未成年，都擁有和一般學生一樣的受教權。

過去由於沒有在法律上保護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以致於學生懷孕後擔心無法兼顧學業，不是墮胎就是休學。即使選擇休學、生下孩子，又須擔心休學太久、超過時限而喪失學籍。所以，若不是辛苦地兼顧課業和小孩，就是必須在課業和小孩之間痛苦地抉擇要放棄哪一個，顯然對懷孕學生既不公平又不友善。這種現象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制訂後就有了明確的保護措施，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基於前項規定，學校對於懷孕或育有子女的學生，有義務提供相關之必要協助，這包括了相關安全的軟硬體環境(硬體環境包括合乎需要的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懷孕學生需要的醫療設備器材，以及冰箱、哺餵室等)、多元適性教育(補救教學、孕程及產後照護教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教育、家庭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輔導等)，並在學籍及成績評量等方面採

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的學生完成學業。

其實，學生懷孕時，除有關就學之輔導與處理有特別之規定外，亦有和職業婦女一樣請產假和育嬰假的權益，不一定要休學。即使要休學，學校也應延長她們休學的年限，這在大學法中也有明文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懷孕學生如果因請產假遭致受教權被侵犯或剝奪，可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校提出申訴，或向學校所屬機關申請調查，以保障就學權益。懷孕學生可以不必辛苦地兼顧課業與子女，也不再需要在課業與子女之間作痛苦的選擇。

任何人都不要因為懷孕而受到不利或不友善的對待，無論她結婚與否、成年與否、在學與否。對於懷孕的同學，我們應該以同理心與包容心，共同營造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空間。

四、其他校園性別案例

(一) 尊重同志學生的平等權

※案例事實

平平是位已出櫃的女同志，她的穿著打扮就像男孩子一樣，個性活潑開朗，在班上的人緣也很好。

這學期系上請了一位男教授，新老師為了要熟悉同學第一堂課便要同學自我介紹，輪到平平時，教授多看了平平幾眼沒說甚麼便要她坐下，等到全班都自我介紹完後，這位新老師便

於課堂公開討論同性戀問題，並表示他無法認同同性戀。

整個學期下來，無論報告、考試，新老師都對平平百般刁難，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慢慢地同學們都不願意跟平平同一組，這樣的情形讓平平深受打擊，感到非常難過。

人人都擁有被平等對待的權利。平等原則的落實有兩大面向：一是消除歧視（歧視就是不合理的區別對待），二是促進實質平等（實質平等就是合理的區別對待）。而區別對待合理與否的分野，在於人性尊嚴的有無。若此區別對待讓人感到羞辱、沒有尊嚴，這就是不合理的區別對待；反之，若此區別對待讓原本處境較為不利、或比較容易被人歧視的人重獲尊嚴，這就是合理的區別對待。

上述案例事實中，平平遭到老師的歧視，老師在報告、考試等方面對平平百般刁難甚至提出不合理的要求，這就是損傷他人尊嚴的不合理區別對待，是法律所不容許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2 項規定學校（包括教師）不得歧視學生的性別或性傾向（包括同性戀），也就是不得因學生的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的不合理差別待遇。**除非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的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才可以給予合理的區別待遇。例如在教學、活動、評量上考慮到女學生的生理因素（例如讓女學生在生理期時可免上游泳課），就是合理的區別對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在案例事實中，平平的老師違反禁止歧視的規定，平平或平平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向學校所屬主管

機關申請調查。若校方遲不理會，仍可依民法侵權行為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老師賠償損害外，並可請求老師立即停止歧視行為。

小叮嚀：

同性戀同學遇到歧視對待時，可以尋求輔導單位的協助，或是向同性戀組織尋求諮詢或協助。目前關注同性戀者人權以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的團體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等。

（二）杜絕性別特質或性傾向不同的校園霸凌事件

※案例事實

永鈺是個國三男孩，溫柔秀氣，心思細膩，標準動作是蓮花指，喜愛編織與煮菜，熱愛唱歌，儘管學校裡只有女生合唱團，他也堅持要參加。

在學校，班上同學會嘲笑他是「娘娘腔」、脫他的褲子，想看看他是「公的還是母的」，強迫他抄整學期的作業，甚至揚言要打他...

因為害怕上廁所被捉弄，永銑在學校上廁所的時間有四種：1、提早於下課前幾分鐘上廁所；2、上課鐘響後去廁所，晚幾分鐘進教室；3、找要好的男同學陪同；4、使用教職員廁所。

2000年4月20日，永銑照例在音樂課下課前幾分鐘向老師要求上廁所，卻從此一去不回，永銑被發現倒臥在廁所內，口鼻都是血，於隔日清晨離開人世。

※友善對待不同於主流性別特質的同學

回想過去或現在，你/妳是否會想起學校中也有個像永銑一樣的男孩，或是有一個像「男人婆」女孩？他/她們在學校的處境如何？妳/你也會和大家一起叫他「娘娘腔」嗎？如果說他/她們對自己的模樣很滿意、快樂，你/妳為何會感到不安呢？

性別暴力的產生常常來自於性別特質的二分教育。但什麼是性別特質呢？當我們說一個人「男不像男、女不像女」的時候，前面的男、女指的是生理上的性別，後面的男、女指的是一個人男性化或女性化的程度，也就是所謂的性別特質。而性別特質的二分教育，就是不斷地告誡男孩要堅強、不可以哭，女孩要端莊、溫柔，如此的教育讓男女都陷入了性別二分的桎梏，也形成了性別的刻板印象。

刻板的性別二分法讓越界的人們受到懲罰，而社會對男性



的要求之所以比女性嚴格，是因為這樣的二分法有著階級意涵，也就是我們的社會對於男性特質的尊崇，以及對女性特質的貶抑——女人像男人還可以接受，男人像女人則如同倒退行為。在成長過程中男性不斷地剷除自己身上的女性特質，因為被稱為「娘娘腔」是一種極大的羞辱，更不用說被「譏嘲」為「同性戀」。男孩們為了證明自己有男子氣概，即使與自己的意願相違，他們仍必須在其他男人面前反抗女性特質，因為恐懼自己身上的女性特質，他們不惜用暴力去證明他是男人。例如：以嘲笑、暴力等方式去對待身邊女性化的男人、以及女人，因為這些女性特質挑戰了男子氣概而讓人感到不安。

如果要杜絕性別暴力的發生，就必須要思考男子氣概的是如何地被養成。性別並不是只有男性、女性或男陽剛、女陰柔簡單的劃分，若從歷史或社會文化的角度來看，可以發現從古至今、從西方到東方，無論是男人與女人都有相當大的差別。所以「男像男，女像女」並不是天生的或本應如此的，性別氣質是歷史文化下之產物、是被社會所形塑。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打破性別的二元對立，使男性化與女性化的氣質能夠同時存在於男性與女性身上，如此便不會因為性別的刻板印象，限制了我們的發展，讓我們得以更有彈性地適應各種環境。同時，也可以很自然地尊重與我們不一樣的人，讓社會呈現更多元的色彩。

☆參考資料

蘇芊玲、蕭昭君編（2006），《擁抱玫瑰少年》。台北：女書文

化。

(三)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僵化規範

妳是否曾聽過「穿裙子的不能當總統。」或「男生怎麼可以當幼稚園老師？」等含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說法？雖然「性別歧視」言詞是性騷擾的常見態樣，但「性別歧視」是性別「刻板印象」下的產物，當這些言論如果涉及對個人的批評時，往往會構成性騷擾。相關性別刻板印象包括：

項目	男性	女性
性格	陽剛、果斷、勇敢、理智	陰柔、寡斷、膽怯、感性
感情	不主動追求表示沒種	主動追求可能被視為花痴
性	要採取主導模式	要欲拒還迎才顯得矜持
臉孔	俊逸、陽剛、粗獷、濃眉、黝黑	清秀、柔和、氣質、柳眉、大眼
身材	高大、強壯、肌肉線條	纖細、前凸後翹、長腿
興趣	運動、電動等競技性活動	逛街、美容等消費行為
家庭角色	賺錢養家，分擔家務是體貼	照顧家庭，分擔家務是義務
人生規劃	一定要工作，賺得比妻子少就是無能	不結婚就被稱之為敗犬、老處女

刻板印象常讓男、女都侷限於自己性別「必須」的特質，而無法擺脫傳統的束縛。於是，喜歡作手工藝、不愛打球的男生往往會被視為異類；短髮、愛著褲裝的女性被批評「沒女人味」；女生不愛家事會被說「小心以後嫁不出去」；男生沒腿毛顯得很「弱雞」；女生事業心重就是不顧家庭…，

性別刻板印象帶來的困擾，很多人以為只造成女性受害，但事實是：女性雖普遍為刻板印象的受害者，但也不乏男性受傳統陽剛氣概束縛，以致於無法「做自己」，而被迫用符合社會趨勢的面具存活。所以，「性別刻板印象」應該漸漸被破除。比方說，「敗犬」一詞仍將女人視為非結婚不可，否則就人生失敗，但按照金·凱特蘿的論調，無論男女都不該因單身而被歧視—因為每個人都有自主的選擇權，可以決定人生的走勢和規劃，不該用刻板印象來侷限發展。

重點在於：尊重任一性別的多元發展，切勿以刻板印象壓迫他人。

※案例事實

阿寧是一位大四生，除了面臨即將畢業、進入職場的壓力之外，阿寧最近還因為煩惱畢業專題而睡不著覺。畢業專題是阿寧系上的傳統，對每一個大四學生來說都是一件大事，不僅要把四年所學發揮到淋漓盡致外，更是有許多公司前來挖角新人的重要參考，可說是進入社會的一個跳板。

阿寧的煩惱不在於擔心自己臨場出錯或準備不足，而是服裝上面的問題。去年有一位學姊表現得很好，卻因為沒有穿著裙裝而飽受批評。

阿寧從小就討厭穿裙子，穿上裙子總讓她覺得很彆扭，做起事情來綁手綁腳，甚至讓她分心無法好好做事。阿寧實在無法克服穿裙子的障礙，也想不透這樣的規定究竟是為了甚麼？

為什麼男生可以穿褲裝，女生就會被認為是不夠正式呢？



在我們的生活中性別刻板印象隨處可見，一旦性別的刻板印象被納入規範中，它會讓人們覺得這些規範是理所當然的、本來就該如此的，不但更強化了背後的性別刻板印象，更讓人們因此失去了許多寶貴的機會或值得嘗試的生命經驗。

如果我們要鬆動這些規範，就必須花更大的力氣跟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制度對抗。以制服為例，從小到大在我們求學的過程中，制服可以說是陪伴著人們經歷各個成長階段。學生不論高矮胖瘦，都必須穿上同一套制服，而且男生一定要穿褲裝，女生一定要穿裙子，絲毫沒有商量的空間。雖然有些學校出自於善意，想讓女生更方便的活動，便把裙子統一改為褲裙，但是我們不禁要問：為何非要像裙子不可？為何學生不能自由選擇他/她們覺得舒服、適合自己的制服？

也有些人認為女生在正式場合就是要穿裙裝才稱得上「正式」，並以此要求上台報告的女學生或公司內的女員工。但是這些觀念背後的思考模式即是希望女性能符合「端莊」的女性化形象。

女生從小的時候開始，身體便因為服裝而受到約束，裙子、高跟鞋都讓人無法有太大的動作，久而久之女孩便不擅長運動、無法搬重物；而為了達到所謂「美」的標準，女生使自己符合「柔弱」的形象，卻也失去了活動的權利，漸漸成了「花瓶」，需要男性的保護、幫忙。這樣的惡性循環，讓男女依照僵化的性別腳本扮演他的人生角色，喪失了參與其他腳本的機會，這對女生是非常不公平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

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8 條也規定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也就是說，無論是校園中的學生或職場中的員工，所有的措施或規定均不得因為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四）正視跨性別議題

※案例事實

小穎是個生理男性的跨性別者，時常以女裝、長髮的裝扮到學校上課。雖然班上同學很支持小穎，態度也很友善，但是在生活上，小穎仍然有許多困擾，特別是如廁的問題。

在學校無論是上男廁或是女廁，小穎都會遭受旁人的異樣眼光，有些人會很不客氣地把他趕出廁所、對他動粗。甚至有一次小穎如廁到一半，就被旁人抓到廁所外面。這樣的情形讓小穎無論是在學校或是公共場所，都盡量避免喝水、吃東西，想上廁所也是能忍則忍。

最近醫生告訴小穎他的腎臟出現問題，必須改善生活習慣。小穎多麼希望有一個能讓他安心使用的廁所，他更希望有一天大家都可以學會尊重跨性別者。

※從無性別廁所到多功能廁所

如果說空間意味著權力，以廁所這個空間作為討論議題是個很適合的例子。

在你/妳的印象中，公共廁所除了男廁與女廁之外，還有哪些分類？我們聽過殘障廁所、親子廁所，甚至是在國外機場



中可以讓全家大小一起進去的家庭廁所，然而對案例中的小穎來說，她/他想要的可能是一個「無性別廁所」。

其實除了像小穎一樣的跨性別者外，有些女同志在使用廁所上也會碰到類似問題，甚至有的人乾脆直接上男廁，因為在男廁反而不會碰到這樣的問題。

當廁所只有男廁與女廁的分類時，就如同身分證上只有男、女兩個選項一樣，每個人都要選邊站。這樣的選擇對大部分的人來說是很簡單的事，但是對於這些「雌雄莫辨」的少數人來說，卻成了生活中壓力的來源，甚至會危害到他/她們的健康及生活。

在性別平等的推動過程中，的確有「無性別廁所」的構想，它是延伸「無障礙」的概念到「無性別」的設計，這樣的設計很可能只是壓縮了無障礙者的權益。例如，曾經有跨性別者使用無性別廁所，但當他/她使用完時，卻被等在外面的殘障朋友訓斥：「請問妳/你身體哪裡有問題嗎？這裡是殘障廁所耶！」當他們就會受到這些質疑與不便時，實際上也違反了「平等」的原則。

那麼，我們又該如何解決及滿足這些眾多不同的需求呢？我們希望除了男廁、女廁之外，能夠再設置一個「多功能」廁所，能夠符合大家的需求，沒有特定的標籤名稱，歡迎任何人使用。如此一來，即解決了某些使用者被排除在外的問題。

※扮裝與性別

請問，你/妳如何分辨陌生人的性別？妳/你有碰過讓你/妳猜不出或猜錯性別的人嗎？

沒錯，我們是靠眼睛來分辨。當我們碰到陌生人時，我們會從他/她的動作、衣著試著去分辨出他/她的性別。也就是說，通常社會對於男女的區分，並不是靠著生理性別，而靠是我們所見的「性別特質」。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都是性別的表演者，大部份的人都會穿上與自己生理性別一致的服裝，也展現出一致的男性化或女性化的姿態；但對於跨性別者來說，她/他們也是用一樣的方法做出他/她們理想中的性別樣貌，而成功地表演及扮裝可以改變他/她的社會性別認同。

何謂成功的扮裝？從小穎的例子中，妳/你是否想過：如果一個男生扮成女生去使用女生廁所，他又會怎樣被趕出來呢？

其實跨性別者在扮裝上並不如想像中容易，在我們現今社會對於性別仍採取「男要像男、女要像女」的觀念下，要成功的扮裝，對於跨性別者來說就必需要極度的男性化/女性化。因為儘管他/她們巧妙地隱藏了自己的第二性徵，男生與女生在身材上仍存在著先天的差異（例如身高、體型），他/她們還必須去模仿另外一個性別的每一個動作細節、走路姿勢、說話語調，而這些都跟她/他們從小被教導以及習慣的生活方式大不相同。

如果我們能夠打破性別二分的界線，看見身處於兩性中間的人們（但是仔細想想其實沒有任何人是完全的陽剛或完全的

陰柔的)，那麼我們就能夠讓更多邊緣的人得以發聲，我們的社會文化也能夠更加的多元。

☆參考資料

- 相關電影：《窈窕老爸》(TransAmerica)，泰國拳王變性與追尋自我過程的《美麗拳王》(Beautiful Boxer)，《冥王星早餐》(Breakfast on Pluto)，《我是女生也是男生》(XXY)，《男兒身，女兒心》(She's A Boy I Know)
- 跨性別諮詢專線-皓日專線：(02) 2394-9008
- 《空間就是性別》、《空間就是權利》，畢恆達。

(五) 權力差距下的親密關係--師生戀

● 權力不對等下的性與愛關係

但教師由於具有較大的權力，對於其受教之學生亦有權力差距，往往造成不少問題；且教師掌握學生成績的生殺大權，若與受教學生談戀愛，往往造成其餘同學感到受教權益受損或老師給分不公等質疑；再者，學生若年紀較輕，常無法判斷自己是否真的愛上了老師，而老師亦容易倚仗權勢、知識等優越性獲取學生的敬佩，但這種仰慕之情卻未必是愛情。

凡此種種，加上實務的經驗—校園師生間性騷擾事件發生被害人多半為女學生，而加害人則多半為男教師，顯示出性別權力不對等的問題。教師騷擾學生之事時有耳聞，但鮮少有學生騷擾教師的事件—則顯示出師生權力不對等的問題。兩種情

況相加相成，就成為師生性騷擾事件重要的因素。

☆ 案例事實

商業鉅子陳董事長有位才華出眾的兒子志明，不但留學長春藤名校歸國，並在國立大學擔任講師，且在家族企業亦頗有貢獻，深受父親的疼愛。不料，已婚的志明在任教期間結識了碩士班女學生曉恩，兩人發展出一段生死相許的師生戀，鬧得沸沸揚揚，陳董事長憤而將兒子掃地出門，不再讓他插手任何家族事務；志明也不甘示弱，「愛江山不愛美人」的他索性自立門戶，並與外遇對象曉恩雙宿雙飛，產下一子。

本案例中志明身為教師，原則上應顧及專業倫理，不應與學生曉恩發生愛戀關係。且因志明已婚，因此曉恩的行為可能會觸犯妨害家庭罪（若二人有發生合意之性行為）。

倘若志明單身，與曉恩的相戀就未涉及刑法罪責，但仍應依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盡量避免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無法避免，志明身為老師，應該主動迴避參與曉恩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給予工作機會等可能涉及利益關係的行為，否則可能會受到懲處。

針對師生戀可能造成之風險態樣，世新大學羅燦煥¹⁰教授曾提出三種可能性：

1. 權力不對等所形成的性騷擾

- 若學生無相同意願，卻仍可能因畏懼權威、害怕報復等不敢明確拒絕，將造成性騷擾之情境（學生感到個人尊嚴受損、減損學習權益等）。
- 若學生有相同意願而接受時，交往關係存續中仍可能因權力不對等關係造成的顧忌而無法享有平等的互動關係及完整自主權，難以像一般情侶般經營對等、平權的交往關係。
- 若學生初始有相同意願，嗣後卻想分手，仍易礙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因素而不敢提出，造成學習權益、個人尊嚴受損。

2. 對其他學生造成間接性騷擾的後果

- 教師與學生發生情愛關係時，若在課堂、校園有親密行為，可能對其他學生造成困擾，影響到他們學習表現。
- 教師可能偏袒發展情愛關係的學生，提供其利益（如：獎學金、參賽機會等），從而剝奪了其他相等條件學生使用該資源的機會，會產生性徇私式的性騷擾¹¹。

3. 師生戀可能對當事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¹⁰ 羅燦煥口述，徐藝華整理，當師生戀變成性騷擾，引自 www.fssh.khc.edu.tw/consult/941011

¹¹ 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第2目規定：「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於教育部97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演講中曾說明本項條款形容之態樣即為性徇私，惟其認為本法定義失之簡約又範圍過廣，而較認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界定之性徇私態樣。

- 
- 當學生與教師有情愛關係時，學生的自信心或自尊心可能降低，因為學生受到教師肯定、獎勵時，可能會懷疑是因為兩人的情侶關係而非自己的學業表現受到讚賞。
 - 其他學生可能認定與教師發生情愛關係的學生所受讚賞均非憑其實力獲得，而予以歧視及否定。

我們必須保障師生戀當事人之權益（尤其是學生），以及維護其他學生之教育權，使他們能享受公正、公平之教育環境。教育部頒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揭示：「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就是希望師生能謹守分際。但因無相關處罰規範，也就是說除非教師之行為涉及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始有觸法之虞，並未完全禁止師生戀之可能。

為保障其餘學生受教權，讓學生得以享有公平、公正之成績與學習環境，同條第2項則規定：「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即規範如有師生戀之情形時，教師應行迴避，不得有教授其課業、評定分數或作為指導教授等可能涉及利益關係之行為。

第四章 家庭性別議題

家庭是每個人初到世界最先接觸的環境，也是人類生活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一種組織。如果個人能在家庭中享有性別實質平等的待遇，對於日後在校園、職場甚至社會中的性別平等實踐必然有很大的幫助。而本章將要探討的即是婚姻關係中的性別議題，及越來越受到重視的家庭和其他與其相關之性別議題，如：同志家庭權、領養權及未婚懷孕的權利等。

一、婚姻關係中的性別 Q & A

(一) 結婚有一定儀式或程序？

※實際案例：婚姻成立的必須程序

奇奇（男）與蒂蒂（女）在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中午 12 時舉行隆重的結婚典禮，事後因為工作忙碌，遲遲未辦理結婚登記。這樣的婚姻關係是否在法律上有效成立？

法律觀點：依照新的民法規定，結婚一定要登記，否則就不被法律承認哦！

過去舊民法（第 982 條）的規定，只要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的證人就可以成立有效的婚姻關係，不一定要登記。當時鄉下夫婦多半採用辦桌宴客方式完成終身大事，以致於日後一方另結新歡時，法院無從認定當事人是否已有婚姻關係，造成許多糾紛。

所以，現行民法（第 982 條）為避免爭執，將這條法規修

正為：只要符合下列三項要件：(1) 結婚證書；(2) 有二人以上證人的簽名；(3) 結婚雙方當事人應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即為有效的婚姻關係。如果只有結婚典禮或宴客程序而未經登記，仍然不算是婚姻關係成立。

因此，奇奇與蒂蒂雖然已經舉行結婚典禮，但由於未辦理結婚登記，他們的婚姻關係仍然不成立。

(二) 婚後要冠夫姓？

婚姻有效成立後，依據傳統觀念，妻子必須冠夫姓。這樣的習俗從現代法律、性別角度該如何看待？

※實際案例：冠夫姓

奇奇與蒂蒂結婚後，奇奇常提到自己的母親有冠上父親的姓，並要求蒂蒂也應該冠上自己的姓；而蒂蒂則覺得時代早已改變了，似乎沒有這樣做的必要，冠夫姓如果要得到法律承認，還需要更改許多相關資料，並且冠夫姓的舉動對於兩人的婚姻經營似乎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幫助，好像真的不需要這麼麻煩。奇奇聽了蒂蒂的看法後，也開始有些猶豫：究竟「冠夫姓」在婚姻當中真的有必要嗎？

法律觀點：舊民法約定妻子要冠夫姓，現在則不必。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修法前，民法規範約定妻子應該在自己的本姓前冠上夫姓；而在招贅婚的情形裡，贅夫在本姓前應冠妻姓。除非當事人另有訂定才可以免去這樣的程序。



但仔細想想，這樣的規定不但對婚姻關係並沒有實際的幫助，而且也不符合男女平等精神。因此，現行民法改變為：夫妻原則上各保有本姓。但雙方可以用書面約定，在本姓前面冠上配偶的姓，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冠姓的一方也可以隨時回復本姓（但在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僅以一次為限）。

性別觀點：從「冠夫姓」看傳統兩性的家庭關係地位。

現在距離「冠夫姓」的年代已相隔甚遠，對於「冠夫姓」的情況可能是生活在二十一世紀的我們所無法想像的，而這樣的思維可能源自於中國的傳統觀念「男尊女卑」、「以夫為天」的家庭觀念。參考中國俗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以及所謂的三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這些在中國過去的傳統觀念中竟視為理所當然，當然，上述種種的傳統思維也與「冠夫姓」的習俗息息相關。在中國傳統觀念裡面，丈夫就是妻子的天，女人在嫁給男人之後，等於是完全從屬於丈夫與夫家，不具有獨立的人格，也與娘家斷了關係，所以才必須冠上夫姓，成為夫家的一份子。

時至今日，我們應該好好省思：為什麼一段婚姻關係明明是兩個人的結合，女性若非與丈夫共同賺錢養家，就是一肩挑負起持家重責，對婚姻關係的貢獻可說是負起一半責任。但為何進入婚姻關係後，女性卻被視為「嫁入夫家」，必須失去自己的姓氏？婚姻與家庭都是由兩人共同建立的，為什麼在傳統觀念中，加諸於男、女雙方的義務與要求竟是如此不同呢？

這些傳統觀念往往違反了「性別平權」的精神，也因此

現代會被不斷質疑與改正。如果每個夫妻任一方都可以設身處地的為對方著想，自然也就可以多一份尊重，促進性別在婚姻關係中的平等。

(三) 違反夫妻同居義務時會怎樣呢？

※實際案例：同居

奇奇與蒂蒂結婚後買了個愛的小窩，兩人共同居住其中。但結婚一年後，奇奇與蒂蒂為家事分擔而爭執，奇奇在氣頭上動手毆打蒂蒂，造成蒂蒂身上幾處瘀青。蒂蒂不堪家庭暴力虐待而離家出走，奇奇卻以簡訊警告她儘速回家，否則將要告她沒有履行夫妻同居義務。

法律觀點：夫妻有同居義務，但因正當理由造成無法住在一起時例外。

依照民法第 1001 條的規定，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也就是夫妻應該住在一起，丈夫或妻子都不能無故離家獨居；如果違反同居義務時，夫或妻可以對不願履行同居義務的一方以「惡意遺棄」為理由，請法院裁判離婚。

但法律也考量到婚姻當中可能有些讓夫妻無法履行同居義務因素，因此附加了例外規定，也就是如果夫妻間有不能同居的正當理由時，夫或妻可以不需要負擔同居義務。例如：夫或妻虐待另一方（暴力行為，性變態等）；因工作地點等因素無法住在一起；一方的父母生病，必須搬回家照顧等情形，都屬於人之常情，可被認定為不能同居的正當理由。

(四) 履行同居義務時，應該以哪裡為家（住所）呢？

台灣雖小，但夫妻仍有來自不同縣市，或是就職地點距離甚遠，造成雙方無法決定究竟該住在哪裡的問題。隨著職業婦女比例增加，這個問題也越來越受人矚目，此時到底應該如何是好呢？

※實際案例：夫妻選擇住所

當蒂蒂不堪婚姻暴力離家出走後，奇奇獨自面對空蕩蕩的房子，感到十分寂寞，也開始懷念蒂蒂的一切美好，深感自己在盛怒之下動粗實在太過魯莽，因而感到懊悔不已，於是開始接受婚姻諮商與心理輔導。

半年後，奇奇徹底戒除了暴力行為，脾氣越來越好，開始重新追求蒂蒂，蒂蒂也終於再次接納了奇奇。但此時新的問題來了，蒂蒂在離家後辭去原本在台北市的工作，在大學時代熟悉的台中市找了一份新工作，該工作不但薪水優渥而且未來發展性高，蒂蒂因此不願搬回台北。

兩人為此煩惱不已，不知道如何是好。這次奇奇不再以暴力處理，而是先向法律專家諮詢有關夫妻住所決定的法律規範，希望這次夫妻同心，能夠圓滿的將難題解決。

法律觀點：舊法要求妻以夫的住所為住所；新法則規定夫妻應共同協議。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修法前的條文（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在一般婚姻關係，妻應以夫的住所為住所；在招贅婚，贅



夫以妻的住所為住所。除非雙方為相反的約定才可以例外。但這樣的規定顯然也著重於男性的權益，而忽略了女性的決定權，因此修法後改為：由夫妻雙方共同協議決定住所；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任何一方可以聲請法院加以裁定。

性別觀點：從夫妻住所選擇規範修法沿革看性別平權。

民法對於夫妻住所選擇這項法規的改變，除了因為符合性別平權的潮流外，也是考量到現在職業婦女逐漸增加，女性不再只擔任家庭主婦，而多半選擇外出就業，以往考量到丈夫需要在外工作，而夫之住所通常鄰近上班地點；現在由於夫妻通常都有各自的事業，地點不同，而造成均有實際上考量的情形。因此，現行民法改採夫妻共同協議，協議不成再交由法院裁定。但事實上，「清官難斷家務事」，如果夫妻兩人無法協商出結果，法院的裁定又怎麼能夠讓人心服呢？因此，這個修法的成果是否真的實踐了性別平權，其實有待商榷，但由於較舊法更加維護了女性權益。

婚姻關係的存續實在不能只仰賴法律，必須夫妻雙方彼此尊重，並且樂意為對方多一點讓步與犧牲，體諒對方的想法，才能夠真正落實性別平權的精神。

（五）什麼是婚姻關係中的貞操義務？

婚姻關係在人類歷史演進中扮演著重要角色，非但是雙方願意相愛一輩子的盟約，更是世人歌頌且讚嘆的美好連結，婚

姻應該是神聖的，且「生死苦樂永遠和他/她在一起」。婚姻中的兩人應尊重婚姻及配偶，而對彼此對有忠貞之義務。

※實際案例：妻子擅自離家與其他男性同居

奇奇與蒂蒂好不容易協商以台中為家，但這樣的決定也造成奇奇需要重新尋找工作。由於經濟不景氣，奇奇四處求職都碰壁，心情很差，對蒂蒂的態度也漸漸不耐，認為是為了她遷居，才造成自己變成無業遊民。蒂蒂感到萬分委屈，因為當初奇奇明明表示願意配合，怎麼現在又反而怪罪自己？長期爭執之下，蒂蒂憤而再度離家，到公司男同事家借住。奇奇知道該男同事向來對蒂蒂很有好感，自然十分不悅，再度求助法律專家詢問相關事宜，希望可以阻止蒂蒂這樣令人不快的行為。

法律觀點：夫妻互負貞操義務，違反時將會觸法。

現行民法並無直接明文規定夫妻互負貞操義務，但從民法第 1052 條對於裁判離婚事由的規定，可知夫妻仍然互負貞操義務。

因此，結婚以後，夫妻應該尊重婚姻關係，遵守貞操義務。包括：

- 不能再與他人締結婚姻關係：否則將構成重婚罪（刑法第 237 條），且在民法上構成婚姻無效（民法第 988 條），並構成訴請法院裁判離婚的事由（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不能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不包含遭強制性交

的情形)：如夫妻任何一方與配偶以外的人合意性交時，不僅在刑法上構成通姦罪（刑法第 239 條）；在民法上，也構成訴請法院裁判離婚的事由（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案情形中，蒂蒂在婚姻關係存續時跟其他男性同居，如果有發生性行為，就構成前項重點中的通姦罪，奇奇可以藉此訴請離婚；如果無法證實蒂蒂有與其他男性發生性關係，蒂蒂仍舊違反了夫妻同居義務，因此奇奇仍然可以藉此要求蒂蒂履行義務，或者選擇訴請離婚。

性別觀點：每個人都有性自主權，但無論男女都應該尊重婚姻關係與配偶。

「公主與王子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這在現代人眼中看來似乎越來越像童話故事，而不太可能實踐在生活當中。但環顧日常生活周遭，我們不難發現仍有不少恩愛夫妻。究竟婚姻關係要如何維繫才能美滿？

根據調查，美國人認為維繫婚姻最重要的首要因素是「忠貞」，也就是夫或妻不應與婚姻外的第三人發生關係。由此可見，即使是風氣較全球開放的美國仍崇尚「忠貞」義務，並認為對彼此的忠誠是維繫婚姻的首要之務，也就不難理解為何我國會將忠貞義務納入民法親屬編中，要求夫妻必須共同遵守了。

但反對以法律約束忠貞義務者常會質疑：這樣的限制是否會與「性自主權」概念相違背呢？

近代婦女運動曾有「只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標語，且現代女性越來越有追求性愛自主的條件。但之所以鼓勵女性擁有性自主權，用意並非否定婚姻貞操義務，乃是因為傳統觀念中，男性在性方面持開放態度往往不會被苛責，甚至被認為「男性本色」，甚至還被拿來當成誇口的功績；反觀女性，如果女性表態追求性自主，常會被安上「放蕩」、「不潔」等罪名。為了針對這種不平等的社會觀感，「性別平權」團體主張女性應該也享有同樣性自主的權利，但這樣的要求只是希望男性、女性都可以在性方面擁有自主權，而不需要受到異樣的歧視眼光。

況且，婚姻關係本來就是基於雙方的愛情而同意成立，因此「專一」當然是男女雙方都應該遵守的基本要件。倘若用情不專，就是對原本的愛情已沒有尊重，此時應該檢討婚姻關係如何繼續存續，或者是否仍有必要存在，而不應該在婚姻關係仍存續時就主張「性自主權」而逕行外遇，每個人都應該更珍惜地對待配偶，並尊重彼此得來不易的婚姻關係。

因此，性別平權中的性自主權並非倡導婚外情，事實上，婚姻關係中的「守貞義務」應該不分男女均予以遵守，這樣才真正符合性別平權的概念。

（六）婚姻中的生活費用由誰來負擔？

※實際案例：婚姻生活一定是男人買單嗎？

艾藝術（男）與曾蕙篆（女）是一對新婚夫妻，夫妻兩人如其名，艾藝術是個熱愛繪畫的職業畫家，曾蕙篆則是個超級精明能幹的商場女強人。由於艾藝術的運氣不好，空有繪畫才能，卻始終無人賞識，以致於收入時常不穩定；曾蕙篆月入十

五萬，而且非常會投資理財，婚前就已經累積大量財富，婚後更是勤於打理家計，好讓老公可以放心沈醉在興趣當中。

婚後一年中，曾蕙篆體諒艾藝術的收入微薄，與自己相差甚遠，因此甘心負擔八成以上的生活費用。原本相安無事，但曾蕙篆二十八歲生日這天，艾藝術竟然因為過度專心創作而忘記買生日禮物給老婆，曾蕙篆因此十分受傷，對丈夫說：「平常什麼錢都由我來負擔，這不要緊，生日時我也不要求什麼奢侈品，只希望你能夠記得老婆的生日，送幅畫給我也好。這麼簡單的要求會很過份嗎？我一直為這個家的經濟付出，難道錯了嗎？」

艾藝術看妻子淚眼汪汪，感到十分抱歉，表示從今天開始願意負擔一半的生活費用，但曾蕙篆並沒有因此覺得比較欣慰，因為她所期盼的並不是害先生手頭更為拮据，也不想夫妻間分得這麼清楚。她只想要先生的疼愛與重視，金錢根本不是真正的重點！

法律觀點：舊法要求丈夫負擔生活費用，新法則要求依情況由夫妻分擔。

以前的民法認為家庭費用原則上由丈夫支付，只有在丈夫無力負擔時，才由妻子負責付帳（舊民法第1026條）；直到91年6月26日增訂新規範，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加以分擔。當然，夫妻要另行約定分擔方式，亦無不可。（第1003-1條）

所以，本案中夫妻艾藝術和曾蕙篆二人的經濟能力差距既然如此懸殊，那麼都由妻子曾蕙篆來負擔生活費用，當然並無

不可，屬於合法範圍。而其他夫妻如果均在工作，且男方賺得比女方多，那原則上衡量經濟能力，由丈夫多出一點也是合法的；或者夫妻雙方經討論後，決定由男方支付全部，或仍是維持平分，甚至完全不計較誰來負擔，這些都是可以自行約定的。

性別觀點：男女平權—給男人請或 Go Dutch？

有部分女性一邊高舉女權，一邊卻不願意分擔平等後應有的義務，以致於讓不少人誤解「性別平權只是拿來圖利自己的手段」。比方說：有的女性要求丈夫做家事，自己卻不肯將衡量收入納為共同生活費用開支；或某些女朋友平日都讓男友請客，也不考慮男友的經濟狀況等，這樣的情況皆不符合真正的平等。現代學生甚至替這樣的女生命名叫「公主病」，泛指那些只肯坐享其成，卻吝於付出的女性。

不過，男性也應該檢討自己的行為是否正是這種症狀的幫兇：當夫妻還處於男女朋友階段時，男性往往為了追求女性而選擇請客，但到了結婚之後卻開始斤斤計較。這樣的行為會讓女性有錯覺：「為什麼結婚之前你把我捧在手掌心上，結婚之後就變成這樣？」，有時會造成夫妻相處間的摩擦。或者男性在追求女性時就鮮花、禮物相送不手軟，等到女孩點頭答應成為女友後，又是另一副對待方式。這些「差別待遇」其實都會造成問題，因為男性先自己寵壞了女友，後來卻又期待她在交往/結婚後馬上「轉性」，這似乎也是強人所難。

因此，為了落實真正的性別平權，以下建議可供參考：

- 無論男女，在追求、交往以至於婚姻的階段，都應該



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來付出，而不是為了追求對方而揮霍金錢，等到真正交往、結婚時卻又以另一套模式應對。

- 被請客的一方應該審視平白受人之惠是否合宜，不應該把男友/女友當成提款機，或將對方的請客、付出視為理所當然。
- 學生情侶之間如果完全由男友付帳，往往對男方造成很大的負擔。再者，這時期學生的金錢來源幾乎均來自於父母，拿父母辛苦工作賺的錢供奉女友似乎也不太妥當。
- 無論哪個階段的情侶/夫妻，都應該衡量彼此的經濟狀況，甚至感情狀況來付出，並且用體貼來包容對方，以避免爭執。以大導演李安為例，他在婚後數年間致力於電影工作，一直沒有穩定收入，他的老婆卻沒有因此斤斤計較，而是支持丈夫的努力，願意暫時負擔家計，後來李安揚名國際後，當然非常感激他的老婆。這就是一種良性的互動關係，在落魄時不離不棄，在飛黃騰達時也仍舊恩愛。在這個案例中，不僅李安的老婆具有智慧，李安也樂意在沒有收入時負責家務，雙方以愛、付出來維繫這段關係，才是真正將性別平權落實在婚姻當中的行為。

(七) 家事誰來做？家庭主婦（夫）有沒有報酬？

※實際案例：

志龍和小慧在眾人祝福下結為連理，婚後志龍在外打拼、小慧負責家務，生活甜蜜幸福。但隨著婚姻生活日久，小慧發現志龍回家後從不幫忙家務，且每月只給予少許的買菜錢，偶爾想買新衣服，向志龍撒嬌時，志龍總是以「妳不知道賺錢的辛苦」搪塞。小慧好無奈，想要回到職場重拾工作，卻發現由於數年的空檔讓自己已經和社會稍嫌脫節，待遇也不好，於是開始後悔不該年紀輕輕就嫁作人婦。

法律觀點：家務有給制，家庭主婦可以向丈夫請求自由處分金。

民法有所謂的「家務有給」制度，這個制度並非對於家庭主婦（夫）從事家務的補償，而是體念家庭生活中，夫妻雙方基於對等地位、共同付出的辛勞，因而規定從事家務的一方，可以請求法律明文保障的「自由處分金」。

由於家庭的完整不僅仰賴有人外出賺錢，也必須依靠有人在家整理家務、養育子女。所以，如果外出工作者有薪水可領，在家負責家務的人卻沒有，可能會造成夫妻雙方都不願意負擔家務，而堅持外出工作，使得家庭運作遭遇困境。在過去傳統社會中，婦女雖然甘心樂意擔任家庭主婦職責，但往往因為沒有報酬，而導致最後必須伸手向丈夫要錢、無法保護尊嚴的情形。法律觀念及家庭主婦（夫）們的辛勞，認為這些家務活動也應該有價，並且可以獲得相當的報酬。

雖然家務勞動並沒有直接造成國家經濟的提升，但如果沒有人打理家庭、養育子女，那國家豈有未來可言？所以絕大多



數的人都會同意，即使沒有外出工作而在家負責家務，也應該得到肯定及報償。

因此，依照現行法律，家庭主婦(夫)可以向他方請求「自由處分金」，讓操持家務者可以擁有一筆可自行運用的金錢(民法第1018條之1)。

性別觀點：彼此體諒、互相分擔，才是婚姻長久之道。

歌手吳克群曾演唱《男傭》，歌詞中有一段寫到：「……不管妳站著、坐著、趴著，我在妳左右；如果妳累了、酸了、攤了，我幫妳按摩。我做妳的男傭，一天到晚上工，讓妳越過越輕鬆……」這段歌詞應該會讓很多妻子感動不已，希望自己的丈夫也可以這樣貼心，成為自己的支持者，不必在家事領域總是一個人孤軍奮戰。

傳統觀念中認為家事是女人的事，這是因為過去的社會裡男性必須外出工作、獨立養家，妻子在家當然不能無所事事，因而一肩挑負起了持家、養育子女的義務。但當社會變遷，女性也開始需要外出工作時，這樣的傳統觀念無疑讓許多妻子必須蠟燭多頭燒，也造成夫妻間許多摩擦的產生。當夫妻兩人同樣自職場返家，丈夫可能翹二郎腿高坐沙發讀報，妻子卻必須將煮飯、拖地等工作完成，在這樣的差異下，女性當然容易心懷不平——「我又不是沒有賺錢養家，為什麼你卻不用幫我做家事？」。夫妻若是長期處於這樣的模式下，感情往往會在這些瑣事中磨損殆盡，造成更多家庭及社會的問題。

因此，既然我們都肯定母親/妻子操持家務的辛勞，身為

丈夫/子女的我們，是否也應該幫忙分擔呢？一段婚姻關係與家庭生活的維繫不能只靠單方面付出，既然每個人都是家中的一份子，共同分擔家務自然不會只是女人的責任。何況，當女性樂意走出家門、邁入職場，以便分擔經濟重擔時，男性是否也應該貫徹性別平權的精神，用體貼愛護的態度，一起進行打掃、煮飯等家事工作？當夫妻樂意一起做家事時，不但事半功倍，而且感情也能更加甜蜜，何樂而不為呢？



思考 POINT：

在你/妳的家庭中，通常由誰來負責家事呢？如果媽媽也是職業婦女，爸爸卻從來不幫忙家事，你/妳覺得這樣合理嗎？你/妳願不願意從自己開始改變這樣的風氣，讓自己成為一個愛護另一半的人？

性別觀點：賢妻良母或新好男人？男人也可以是家庭主「夫」。

傳統社會習慣「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模式，但由於現代女性受教育的程度絲毫不亞於男性，就職率也不斷提升，這樣的傳統觀念似乎已經不再全盤適用。

而基於性別平權觀點，當男性喜歡做家事、照顧孩子，而女性熱愛工作、渴望事業時，為什麼不能讓女性在外工作，而由男性負責家務呢？真正使性別平權無法實踐的問題，恐怕不在於男女是否有權選擇，而是「這個社會如何看待」？

社會觀念就工作部分顯然對於男性也有著濃厚的歧視，如

果一個男人沒有工作，所受到的責難肯定比沒工作的女人嚴重許多。當妻子給丈夫養時，大家的眼光往往充滿欣羨；但反過來由妻子供應丈夫經濟需求，而由丈夫當專職主夫時，眾人的眼光通常會充滿苛責和鄙視。問題是：既然女人可以當貴婦，為什麼同樣的情形適用在男性身上就變成「小白臉」、「沒用」？

這樣的思考模式顯然違反了性別平權的精神，更壓抑了部分對家務、孩子深具理想與興趣的男性選擇。當他們如此決定時，除了可能受到妻子的質疑外，更必須面對親朋好友、左鄰右舍的有色眼光。因此，使女性與家事劃上等號的不只是傳統觀念，更是社會大眾的眼光。

當許多女性在高喊女權時，如果不能夠接納那些樂意當主夫的男性，那這個女權顯然就不符合性別平權；反之，當男性無法接納換帖兄弟成為家庭主夫，而予以鄙視、嘲笑的時候，其實也非常不尊重個別差異，更否定了自我價值——即使是男性，也當然可以具備細心照顧、溫柔體貼的特質。這樣的作法，無疑是劃地自限，也阻礙了性別平權的推動。



思考 POINT：

你/妳的周遭是否有些女同學事業心很重，或者男同學熱愛烹飪、喜歡孩子？這樣的行為受到歧視，是否因為我們的觀念太狹隘、太古板？

(八) 夫妻財產怎麼算？

※實際案例：夫妻財產制

台灣某大集團總裁高飛翔與國小老師林娟娟剛完成結婚手續，並在婚後到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登記分別財產制，經由台北地院依法公告。雖然新聞報導出這則消息，但民眾仍然看得霧煞煞。到底分別財產制是什麼意思？夫妻對於財產分配有什麼選擇？為什麼他們要辦理分別財產制呢？

法律觀點：法律對於夫妻財產管理並未硬性規範，應由夫妻自行商議決定。

夫妻財產制的種類有二種：(1) 法定財產制；(2) 約定財產制。而夫妻可以結婚前或結婚後，用契約約定採取何種夫妻財產制（民法第 1004 條）；如果夫妻未用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時，依據民法第 1005 條的規定，將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說明如下：

法定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的內容以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修法前後為分界，修法前，夫妻共有的聯合財產由丈夫加以管理。由於這樣的法規明顯偏重保護男性，造成對女性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在修法後便改正成較為平等的規範。

現行法定財產制將丈夫或妻子的財產分為婚前與婚後財產，由雙方各自保有所有權。因此，如果丈夫或妻子婚後在外積欠債務時，債務人不能查封另一人的財產，可以避免許多不公平的社會現象產生。而在法定財產制下，丈夫及妻子可以各

自獨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己的財產，不需要凡事經過對方的同意或認可。

約定財產制

約定財產制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二種。雖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之內容不同，但因出自夫妻雙方的同意所做的決定，所以是符合男女平等原則。說明如下：

- (1) 共同財產制：共同財產制是指夫妻的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民法第 1031 條）。
- (2) 分別財產制：分別財產是指夫妻各自保有屬於自己的財產所有權，可分別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 1044 條）。

所以，本案中高飛翔與林娟娟選擇採用分別財產制，表示兩人同意夫妻各自保有屬於自己的財產所有權，並且可以各自決定怎樣使用這些財產，不需要經過另一方的同意。

二、家庭議題之性別 Q & A

（一）小孩應該跟誰姓？

※實際案例：子女姓氏

高飛翔與林娟娟婚後第二年，林娟娟順利產下一子。由於林娟娟是獨生女，沒有其他兄弟姊妹，且她的爸爸又是林家一

脈單傳，林爸爸便希望女婿可以讓這個孫子姓林，好讓林家延續香火。但高家父母卻無法同意，造成高飛翔和林娟娟夾在兩對老人家之間，不知如何是好。

法律觀點：子女跟誰姓應由夫妻自行協商。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修法前的條文規定原則上子女應該跟爸爸姓，如果是入贅則跟媽媽姓。但夫妻另有約定時，就依照雙方的（民法第 1059 條）約定。由於這個規定顯然又違反了性別平權，所以現行法就規定父母在子女出生登記前，雙方應該用書面約定子女究竟是要跟爸爸還是媽媽姓。

（二）離婚時，未成年子女的監權歸屬？

※實際案例：法院判決子女監護權，從何判斷？

高飛翔和林娟娟結縭已久，婚姻步入第十年時，高飛翔生意失敗，家道中落，鬱悶之下開始對林娟娟動粗；由於雙方曾經協議採用分別財產制，因此林娟娟的積蓄並沒有受高飛翔破產影響，反而因為多年來投資有方而略有財富。

由於林娟娟不堪高飛翔長期打罵，向法院訴請離婚，經法官判決獲准，雙方開始針對兒子的監護權提起訴訟，最後法官考量到高飛翔有家暴的不良紀錄，且林娟娟經濟能力較佳，認為林娟娟比高飛翔更有能力養育孩子，因此將兒子的監護權判給了林娟娟。

高飛翔非常憤怒，認為自己是孩子的爸爸，理所當然擁有

監護權，但法官卻不予採納，他憤而找了最知名的律師繼續上訴，沒想到仍舊以敗訴收場。

法律觀點：離婚後子女的監護權歸屬應依客觀條件考量，不受性別限制。

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前的舊民法認為：夫妻離婚後，關於子女的監護原則上由夫擔任；除非夫妻另有約定才依約定。但這個立法有著重大疏失：如果這個爸爸在在性格、經濟上不適任養育的責任，那這個強制性的規定非但對於妻子不公平，對於子女更是缺乏保障。

因此，修法後改為：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原則上由夫妻加以協議；只有當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法院才介入審理，並依據夫妻的意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依職權加以酌定，也就是會參考夫妻的各方面表現（包括經濟、性格或行為等）作出決定。這樣的作法不但符合性別平權，也兼顧了小孩的權益，避免子女因為惡法而必須忍受較差的養育環境，也不必因為硬性規定而由不適任者扶養。

（三）誰可以繼承遺產？

※ 實際案例：女兒能夠繼承遺產嗎？

根據某台新聞報導：台北市一名婦人在處理丈夫的不動產遺產時，涉嫌偽造 6 名女兒放棄遺產繼承證明，並將遺產過戶給 2 名兒子，6 名女兒因而控告母親偽造文書，甚至在法庭外

演出全武行戲碼。而各大媒體不斷強調這些「已各自出嫁」的女兒，竟回家與扶養老母的兄弟爭遺產。

請問：6名女兒有無繼承權？媒體的報導正確嗎？

法律觀點：法律就遺產分配，對於任何性別均一視同仁。

談到遺產繼承（民法第1138條），配偶是理所當然的遺產繼承人，一定具有繼承權利，且沒有順位的問題，但下列的親屬，則依照順序定加以決定：（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姐妹；（4）祖父母。而且必須遵守以下原則決定繼承權：

- 有前順位的繼承人存在時，後順位的繼承人就沒有繼承權。也就是說，如果死者有子女或孫子女時，死者的父母就沒有繼承權；而當死者既沒有子女或孫子女，父母也均已過世時，死者的兄弟姐妹就會擁有繼承權。
- 此外，由於子女和孫子女都屬於第一順序的繼承人，當兩者都存在時，親等較近者（子女）才有繼承權。
- 同一順序時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比方說，死者有一個兒子、二個女兒，這時三人的繼承權利是平均且相等的。
- 法律規定全部子女均有繼承權，不論男女、已婚未婚、已成年或未成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均有繼承權。所以，一般觀念中女兒不得與兄弟爭財產，其實是沒有法律根據的。

性別觀點：從遺產分配看香火傳承的傳統觀念。

在過去，社會經濟活動幾乎均由男性掌握，族譜往往也將男性子嗣列入，因此，生了兒子就代表後繼有人，不但家業得以傳承，也足以安養天年（因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兒似乎被認為是用來孝敬公婆，而非父母），造成家家戶戶「不重生女重生男」的情況，甚至聽過連生數女後，乾脆把女兒取名為「招弟」，以求下一胎是個男孩；但卻從來沒有聽過有哪戶人家連生三個男孩後，把兒子取名叫「招妹」。

從這些過往常見的情況實在不難發現：就算天下無不是的父母，也往往因社會壓力、現實考量而對不同性別的孩子給予差別待遇，重視程度也有異。甚至傳統觀念中，父母會傾向將遺產全部留給兒子（無論兒子是否孝順），而不給女兒分毫。

但時至今日，這些現象已有了轉變契機。現今社會中，女性地位漸漸受到重視，嫁出去的女兒多半具就業能力，擁有自己的收入，足以奉養自己的雙親，不再只侍奉丈夫的父母；而隨著社會風氣的改變，女兒回娘家受指責的情況也漸漸減少，得以長伴父母左右。由此看來，現代的女兒沒有一樣條件輸給兒子。因此，開始有父母認為：其實生女孩也挺好的。這樣的轉變其實是性別平權的一大進步，不但有賴於社會（包括男性與女性）願意修正以往謬誤的觀念，給予女性平等的立足點發展，也要歸功於許多在性別平權上努力不怠的人士。

當女性擁有更多的權利時，自然也應該負擔更多義務，因此，男性在許多層面也可以漸漸不必再受到傳統的束縛，比方



說，家業不一定要由兒子繼承，女兒也可以代勞，兒子就可以從事自己有興趣的領域；或者在奉養雙親的責任上不再僅由兒子負擔，因為女兒也有權繼承遺產，當然也就必須負擔一部份供養雙親的責任。

因此，真正的性別平權不僅要提昇傳統思維中女性低弱的地位，更也將減輕男性身上所背負的沈重傳統包袱與責任。

三、其他性別議題 Q & A

(一) 同志可以結婚或收養小孩？

※ 實際案例：同志能夠結婚或收養小孩嗎？

李奧（男）和布萊德（男）是一對同志愛侶，交往逾十年，一直希望可以給予對方婚姻關係的身份，於是他們自籌婚禮，並在眾多好友的祝福下舉辦，只是這樣的婚姻關係卻無法到戶政事務所登記。

除此之外，朋友也提醒他們，雖然兩人情愛甚篤，但若他們之中有一方不幸辭世時，依據台灣的法律，另一方無法繼承愛人的財產。這樣的情況讓兩人沮喪不已。

李奧為了安慰布萊德低落的情緒，打算和他共同養育一個可愛的孩子，讓彼此相愛的精神可以流傳到另一個生命當中。但幾經詢問，台灣似乎並不允許同志伴侶使用人工生殖科技，以解決無法自然懷孕的困境。

李奧和布萊德因此感到十分難過，不明白為何同樣是台灣人民，即使是殺人犯都可以擁有結婚生子的權利，而安分守己的他們卻連這樣的基本人權都沒有？

法律觀點：台灣目前法律將婚姻關係一切權利義務限於男女，排除同志伴侶。

目前台灣民法對於婚姻的當事人限於男女（民法第 980 條），只有一男一女才能在符合結婚的要件下構成合法有效的婚姻，並享受法律所賦予的權利、義務及保障；所以，依據現行法令，同志即使具有事實上的夫妻關係，但僅能稱為同志伴侶，無法獲得法律上所認可合法有效的夫妻及婚姻關係，也因此無法擁有合法異性戀夫婦在法律上的權利。

例如：醫療方面，同志伴侶不能以配偶身份簽訂手術同意書及放棄急救同意書；同志伴侶在繼承上，也不能以配偶的身份彼此繼承對方的遺產（民法第 1138 條）；同志伴侶也不能利用人工生殖科技，以解決不孕的問題（人工生殖法第 1 條）等等。這些限制都是肇因於他們並非民法上所承認的夫妻。同志伴侶雖可收養他人的子女為子女，但僅能由同志伴侶一方個別為之，甚至無法共同成為一個孩子的法定扶養者。

而唯一承認同志伴侶身份的法令是家暴防治法，由於同志伴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也互為家庭成員，所以可以適用。

性別觀點：婚姻關係侷限於男女之間，對同志伴侶是否不平等且具有歧視？

雖然異性戀婚姻是先於憲法而深植於社會的制度，但不可否認的是憲法同時也規範了「平等權」。因此，禁止同性結婚是否違反人人平等的原則？而禁止同志擁有婚姻關係，進而無法享有夫妻間的權利與義務，是否又涉及歧視同志的問題？這些議題實在是值得加以重視。

(二) 未婚懷孕可以要求對方撫養小孩？

※案例：我有了，誰來負責？

家蕙年方一十八，從高中起就與男友阿傑穩定交往，兩人並相偕離鄉背井到中部念大學，並在外租屋賃居，感情甜蜜，久而久之，兩人間也發生了親密關係。

不久，家蕙意外的懷孕了。家蕙立即告知阿傑，阿傑一聽之下心膽俱寒，托詞新年期間事務繁忙，要家蕙耐心等待他回中部時再行處理。家蕙心中不安卻苦無善策，好不容易挨到開學，阿傑卻以「家中生意經營不善」為由辦理休學，對家蕙的來電置之不理。

深愛阿傑的家蕙雖然無法得到男友的回應，但她實不願讓腹中小生命被扼殺，仍期待阿傑有天會良心發現回來照顧自己和孩子，三人便能和樂融融共組家庭。於是，她咬牙忍耐數月將孩子生下，只希望這個嬰孩的誕生可以挽回她與阿傑之間的昔日甜蜜。

法律觀點：未婚懷孕時，女方不能要求結婚，但可以請求認領孩子及撫養費用。



隨著現代性觀念的開放，有時情侶會在尚未準備好的時候便有了愛的結晶，而因生理構造不同，女性對於懷孕一事必須直接面對，而男性則可能因為責任感的有無選擇不同的應對模式。由於此處討論的未婚懷孕是由雙方合意所發生的性行，所以責任當然不該單獨歸在女性身上，男性也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因此，本案中家蕙懷孕產子後，可以向阿傑主張以下請求：

- 要求生父認領孩子（民法第 1067 條）：只要備妥小孩戶籍謄本、出生證明書，到法院訴請強制生父認領子女，等到判決確定，持確定判決書正本到戶政機關登記即可。
- 要求生父負擔養育費用：經認領或強制認領的孩子視為婚生子女，當然也享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權利，父母當然不能拒絕負擔撫育費用（民法第 1069 條之 1）。

第五章 職場中的性別議題

一、職場性別平等

透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有了法令依據。這是為了貫徹憲法平等原則，目的在消除職場上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精神。

在職場中除了性騷擾防治外，仍有許多性別平等議題必須去推動與落實，包括懷孕或分娩婦女的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應給予產假、工時須調整、且雇主不得對懷孕的員工進行不利的處分等等。另外，育嬰留職停薪，自 98 年 5 月起「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無論男性或女性員工均得申請，擴大為全體受僱勞工，同時依就業保險法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經行政院勞委會於 98 年 11、12 月間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98 年事業單位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比率為 40.3%；倘以法規修正前員工規模達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觀察，實施比率已達 70.5%，較 91 年提高 31.6 個百分點。

維護職場上性別工作平等，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項措施，已是政府近年來施政的重點，但是，職場中仍是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職場玻璃天花板現象也始終未曾完全破除。因此，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真諦，就是要提供任何性別充分發展自我的機會，也供給所有人在平等的基礎上擁有公平競爭的機會與環境。

(一) 職場中常見的性別刻板印象

誠如我們所知，在職場上或多或少仍存在著程度深淺不一的性別不平等，尤其是對於特定性別擔任特定職業時的刻板印象（如：看護由女性擔任、水電工由男性擔任等），往往使得性別平權難以在職場落實。

美國史上第一位女大法官珊卓拉·歐康諾（Sandra Day O' Connor）曾於《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一書中提到：「……司法工作向來在社會中被視為「高階層」，歐康諾以女性之姿成功實踐了憲法中規範的平等權，但卻也在過程中遭遇了無數歧視。」，而其中有一位男性的法官對女性擔任律師或法官提出的批判（如下框所述），此真實的反應出就算在以「公平、自由、平等、正義為理念的司法界」也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情形。

因為妳們太善良，所以妳們不會是律師協會的明星。因為妳們不冷血，所以妳們不可能成為公司律師。妳們不具有高智商，我懷疑妳們是否可以謀生。

摘自〈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

上述為歐康諾在書中引述克拉倫斯·達羅對女性律師發表的言論，那個時期的另外一個男性律師甚至評論說：「一個女人不能保密。如果沒有其他理由，僅此一項，我懷疑是否還有任何人會諮詢一個女性律師。」在在顯示了女性在法律這個專業領域上曾經如何地受歧視，並且性別刻板印象又是如何深刻嚴重地影響了眾人看不同性別在職場中表現的觀感。



性別刻板印象在職業上顯而易見，女人被認為不從事律師、醫生、政治人物、宗教領袖等需要理性、智慧及判斷能力等專業素質的職業。尤其是在醫療領域、宗教領域或部分其他專業領域，女性仍舊必須面臨質疑與異樣眼光。例如，我們可能會描述：「今天早上有一位『女』醫師為我進行檢查。」但當對象換為男性時，我們卻很少會特別強調「男」醫師這個性別，彷彿「醫師本該是男性」，甚而仍有人存在著「女醫師可能不專業」的看法。

而這種職業方面的性別刻板印象並不僅存於女性身上，男性亦常常成為受害者。比方說：幼稚園老師若為男性，往往會被質疑：他是否具有耐心、愛心和細心等特質？雖然生活中我們可能認識不少粗枝大葉的女性，但刻板印象仍舊教導我們「男性該是粗心、不耐和缺乏關愛等情緒表達能力的」，而「女性一定是溫柔、細心、耐心且具有愛心的」，從而認定「男性不適任幼稚園教師」。

而醫護方面的工作亦有此情形，當被視為護士典範的南丁格爾變成「男」丁格爾，他走進病房時，病患家屬往往會誤以為他是醫生，而當知道他是護士時，也會質疑他的專業能力是否能如其他「女護士」一樣無微不至。

這似乎也反映了在職場上「男尊女卑」的情形——高社經地位的工作，被認定是以男性為主要族群，而社會支援體系或低社經地位等工作應以女性居多。這種職場性別刻板化印象常發生在你我周圍，當我們慣常以「男性應該如何」、「女性應該如何」的方式來教育下一代，或是藉以淪斷他人時，將會使我們身陷性別的框框裡而不自知，但其實：男人並非絕對是陽

剛、堅強、不落淚的，他們也可以溫柔、體貼且情緒外顯；女人未必是陰柔、敏感、不具競爭性的，她們往往也在事業上積極進取，不拘小節而明確果斷。所以，某職業適合何種性別的人從事並非絕對，而應該視個人能力、性向等客觀表現而定。

(二) 職場性別平權的困境：「玻璃天花板¹²」到底存不存在？

1995 年「玻璃天花板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指出，美國前一千大及五百大企業之中，97%的資深經理人是白人，95%以上是男性；在一千大企業之中，只有兩位執行長是女性¹³。

十五年過去，我們開始在報章雜誌上偶爾看見女性商界強人的剪影及訪談—只是報導中均會特別強調「女強人」、「女性 CEO」等字眼，足見即使經過多年以後，「女性擔任職場領導人」仍舊不被視為平凡之事，否則媒體何須如此強調她的女性身份？就像我們從不會費心強調「男強人」、「男性 CEO」，因為這已是稀鬆平常之事，自然不必再花筆墨贅述。

2007 年均富雜誌針對全球 32 個國家進行調查(共計 7200 餘間民營公司，每家企業雇用 100 至 500 名員工，佔全球國內生產毛額的 81%)，題目為：(1)擁有女性主管人員的企業佔全國企業的百分比，(2)女性主管人員佔全國企業主管人員的百

¹² 「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指在職場裡限制某些群體(女性、少數族裔)晉陞到高級職位的障礙。正如玻璃一樣，這個障礙不具明文的規範，因此看來似乎透明到並不存在，但它卻是確實橫互在那裡的，是一種職場上的垂直隔離(vertical segregation)。

¹³ R.W.Connell 著(劉泗翰譯)，「性／別 Gender：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台北，書林，2004 年，155 頁。

分比，結果顯示：

- 菲律賓擁有女性主管人員的企業比例位居全球第 1，女性主管人員佔整體主管人員的百分比也最高。
- 但即使在菲律賓，主管級人員也只有 50% 是女性，遑論其他排名在後的國家；而全球平均值則是 22%，意即，每 100 個主管裡只有 22 個是女性。
- 在日本，只有 22% 的企業有女性主管，也就是說，100 間公司裡有 78 間公司是全部由男性作為領導，女性主管既僅存在於 22% 弱的企業中，則其人數之少，實在不難想見。

※2007 年均富雜誌調查結果：

國家	女性主管 佔全部主管比例	有女性主管的企業 佔全部企業比例	世界排名
菲律賓	50%	97%	1
中國		91%	2
馬來西 亞		85%	3

台灣		80%	7
俄羅斯		73%	10
荷蘭		27%	倒數第二
日本		25%	最後一名
全球平均	22%	59%	X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球倡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的當下，平均仍有 41% 的企業沒有任何的女性擔任主管，完全由男性佔據管理階層，女性只能擔任雇員及秘書等工作；而女性主管佔全球主管比例僅佔 22%，意即，每五位主管中只會有一位是女性。 ● 重點是：這些主管也包括了低階主管在內，故若以「高階主管」為統計要件，則女性佔有之比例會再明顯下降。 ● 2007 年 B. B. C. 報導：《全球女性就業趨勢簡報 2007》報告統計數據稱，2006 年全球 29 億勞工人口中女性佔 12 億人，是歷來最高水平。不過報告指出，每天收入不足 1 美元的貧困勞工中女性的比例也高於男性。國際勞工組織報告估計全球貧困勞工中至少有 60% 是女性。而 2007 年的報告則表示：「沒有理由相信（職場性別平權）情況有顯著改善。」 		

這些調查結果與民族文化、歷史背景均有關連，也顯示了一個事實：在文化傾向壓抑女性、男性地位較高，具有「男尊女卑」觀念的國家裡，女性主管人口比例的確會比全球平均值來得低上許多；相反的，若性別平權觀念倡行、女性地位較高

的國家，其女性主管比例就會明顯增加。

由此可見，女性並非因為無能而使職務升遷受到限制，乃是真的有一層隱形的「玻璃天花板」存在於業界。雖然這十餘年間性別平權有逐漸落實的趨勢，但從數據看來，「性別平權之路」確實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 補充資料：「穿裙子的不能當總統」？

2006年12月間，台灣政界大老發表言論：「穿裙子的，不能當三軍統帥。」引發了軒然大波，也顯現了台灣社會性別平權仍有進步空間。針對這段充滿爭議的言論來看，總統既是位居一國權力顛峰的職務，不妨藉此從性別平權角度及現實情況客觀分析：女性在職場上先天條件是否真的不如男性？

1. 從國際情勢分析：女性國家領導人屢見不鮮，且國力強盛者亦所在多有

根據統計，全球曾出現的女性國家領導人人數達數十位以上，包括德國、法國、加拿大、瑞士等世界強國，和以強悍民風著稱的愛爾蘭，及紐西蘭、土耳其、芬蘭、阿根廷、菲律賓、智利等國均曾由或現由女性擔任領導者；甚至全世界最「全民皆兵」、以強硬金融及武力背景作為立國後盾的以色列，亦曾出現過女性國家領導人。因此，女性問政是否真無法強悍？國家政策就一定「軟」？

國際間不乏女性當政的實例，台灣卻還有知名政治人物觀念停留在「穿裙子的不能當三軍統帥」的傳統思維中，甚而公

開發表此等具有性別歧視的言論，可見台灣的性別平權觀念尚未普及化。

2. 從國內民調剖析：7 成民眾認為女性可以作總統

依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之調查（2003 年），其中一項問題是：「未來總統大選中，如果有一位條件適合的女性總統候選人，您會不會投她一票？」調查結果顯示：若有條件合適的女性競選總統，將近 7 成的民眾認為可給予支持（一定會 23.3% + 大概會 46.5% = 69.8%）。

（三）職場中的性別歧視實例(Q & A)

※實際案例：職場性別歧視

梁心雅從小喜歡敲敲打打，並且在「我的志願」作文題目中寫下未來想從事木工的心願，沒想到卻被導師林小姐在全班面前公開朗誦，並下了評語：「妳一個小女生怎麼這麼沒氣質，竟然想做那種男人的工作？」

這番話雖然引起全班的轟然大笑，也讓梁心雅被叫「男人婆」好一陣子，但並沒有減損她對於木工藝術的熱愛，反而堅定了她要闖出名號的意志，好證明女人也可以在這個「男人的行業」中嶄露頭角。

由於長期累積的經驗與對木工的熱愛，梁心雅在二十三歲時就獲得國際大賽獎牌，並且被媒體報導為「台灣之光」。雖然感到榮耀，但媒體始終大肆針對梁心雅清秀的外貌大作文

章，又不斷強調她是厲害的「女」師傅，「做得像男人一樣好」，讓梁心雅感到非常不悅，深感因為女性身份被從小歧視到大，原本的努力都被抹煞了。

職場的性別歧視窘境：因「性別」而不適任。

梁心雅身為女孩子卻想從事木工職業，從小就被老師否定、同學嘲笑，這種情況其實並非罕見，反而常出現在你我周遭。比方說：當小男生說長大要當護士、管家、幼稚園老師等職業時，往往會受到家長的反對；而女生說對水電、賽車或救生員等領域有興趣時，也常接受「太粗魯」、「一點也不可愛」，或「小心長大嫁不出去」等評價。似乎有些職業「天生」有著某些性別適任、某些性別無法勝任的限制，但，這是真的嗎？

正如同前面描述歐康諾大法官曾因女性身份遭受律師羞辱的窘境，她並非沒有專業能力，卻只因為性別而遭到歧視，但事實證明，她非但可以做得好，而且「不需要跟男人比較」。過去的社會中，醫生、律師、法官等職業缺乏女性，時至今日，這些職業卻幾乎男女參半，箇中原因並非「女人忽然長了腦袋」，而是以往女性受教育機會明顯少於男性，而現在人人均必須接受義務教育，女性的表現也可以出類拔萃。

而傳統觀念中始終認為「君子遠庖廚」，許多男人甚至將不做家事的懶散推卸在「這是女人的專長」之上，卻忽略了許多世界知名廚師都是男性，甚至不少男性比女性更加細心、耐心。例如 2010 年拿下世界麵包大師的吳寶春師傅就是男性，而他在 2008 年拿下亞洲麵包大賽團體組亞軍時，同組成員也全部都是男性。由此看來，專業優劣真的並非源於性別，而是基於個人努力。



許多人硬是將某些工作歸類為某一性別的專長，認為這些差異是源自於天生，卻忽略了：其實男性與女性大部分的能力相仿（尤其不需要動用體力的部分），會養成截然不同的個性只是因為經歷了「社會化」的洗禮。比方說：

- 我們不斷要求男性應該有淚不輕彈，而將女生哭泣形容為楚楚可憐，小男孩在被打幾次後，自然會要求自己獨立自主，而小女孩相對會認為自己可以撒嬌，從而養成了樂於流露情感的性格。
- 從小女孩子就被要求不可以爬樹，太危險；要文靜，不可以到處跑掉；別敲敲打打，太粗魯等。久而久之，女性便對於修繕水電等工作敬而遠之，長大連燈泡也不會換。但事實上，這很難嗎？
- 從小男孩子如果太細心往往會被朋友嘲笑為「娘娘腔」、「不像男生」，所以男性通常都必須表現出粗魯，不可以太愛哭或敏銳，也習慣把自己貼上「我就是粗心」的標籤，而認定自己不適合細心的工作。但其實許多知名藝術家都是男性，他們也可以擁有細心、耐心的特質，差別只在於他們樂意挑戰社會固有的框架。

從生活中許多跡象可見，除了生理構造外，男女在專業能力上可說是不分軒輊，因「性別」而否定個人能力是非常不智且迂腐的行為。

職場的性別歧視窘境：因「性別」而受到差別待遇。

這個情形常發生在女性身上，但隨著性別平等思想的漸漸普及，男性也開始提出質疑：「為什麼我必須做這個（如：當兵、賺錢養家等），而女人不必？」其實這樣的省思是很好的，當每個性別都可以更多思考日常生活中究竟有哪些現象不符合性別平等時，社會原本既有而不平等的情形就會受到挑戰，也更有可能改變。

比如說，男性會質疑：（1）女警為何可以避免半夜巡邏的任務？（2）女生為什麼不用當兵？……凡此種種的情況顯然都違反了憲法上性別平等的精神，而我們不妨從歷史根源追根究底一番。

- （1）女警：當社會風氣不對夜歸女性造成威脅時，女警當然必要值夜勤。

女性警察之所以未被派遣在半夜出外巡邏，最主要的原因是擔心女性深夜在外易遭受襲擊，而可能花費更多社會成本。而仔細思考看看：為什麼男性警察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呢？

很顯然的，是因為這個社會的性犯罪主要對象多數為女性，政府擔心女警半夜巡邏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才不敢讓她們執行；而非因為女性比較嬌弱、比較容易爆肝而致，因為在健康或體力方面，女警無疑跟男警不會相差太多，也足以負荷夜間巡邏的任務。



因此，只要社會可以給予男性與女性相等的夜間安全，社會不必因為性別而負擔更多社會成本時，女警當然可以、也當然必須去執行夜間巡邏的任務。

- (2) 女生不必當兵：憲法制訂時具有特殊考量，現在當然不符性別平等。

這個話題在 2010 年中再次被拿出來討論，起因是男性高層軍官認為女兵不宜再增加。其實這個情形十分吊詭，一方面部分男性認為只有男性須服義務役屬於性別不平等，一方面部分男性又認為女性無法勝任軍旅工作。

從歷史脈絡來研討，可以發現國父與眾國大代表制訂、修訂憲法時，將義務役對象限於男性國民。參照當時的時代背景，可以發現那個時期的女性幾乎全是家庭主婦，必須打理一切家務，幾乎沒有就業機會；而且女性結婚年齡也幾乎都落在十八至二十歲出頭，正是一般男性當兵的年紀；加上自古以來，當兵打仗向來是男性的權利與義務，花木蘭都需要偷偷改裝才可以代父從軍。以上原因，造成憲法制訂時並未將女性納入兵役範圍。

但事過境遷後，其實一切已經滄海桑田。現代女性不但多數都屬職業婦女，同時也不再早婚，且參考以色列全民皆兵的「盛況」，其實女性當兵亦無不可，甚至在性別平權的原則下，如果強制要求男性服役，女性自然也不該免俗。



而針對部分男性高層軍官認為女性不適任的看法，其實軍中尚有許多可供女性服務的職缺，體力好的女性可以從事一般兵的工作，體力較差的女性也可以進行觀測、後勤等較為使用腦力的任務。如此一來，體力較差的男性原先的任務也可以交由體力較好的女性負擔，達到適才適性的效果。

職場差別待遇：合理與不合理

所謂的「職場差別待遇」，指雇主因為個人的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僱者、求職者做出直接或間接不利的對待。當雇主有這樣的差別待遇時，通常會造成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情形，但仍有例外，也就是當「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時，如果非由特定性別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工作的狀況下，雇主就可以進行合理的差別待遇。

※合理的差別待遇如：

- 女性可以請生理假：因為男性並沒有生理期，故男性無法請生理假屬於合理的差別待遇範圍。
- 職業籃球隊徵召球員時限定男性：因職業籃球賽本來就分為男、女進行，所以這樣的限制屬於合理的差別待遇。

※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也就是性別歧視）如：

- 徵求清潔工一名，限定女性：因為該任務由男性執行也不會無法完成（或難以完成），所以限定由女性擔任時，顯然屬於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升職時不考慮業績，取捨理由僅因為性別：如果該升職的職位由任一性別執行都不會因此無法完成（或難以完成）時，這樣的情形就構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二、落實職場中性別平等的具體措施

（一）禁止懷孕歧視

女性在求職或任職過程中都可能會經歷懷孕事件，過去雇主可能會要求女員工簽署「禁止懷孕條款」，或一旦員工懷孕便找理由遣散，但這些行為由於違反了性別平權原則，因此已被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而且為了保護懷孕女性，雇主依法應該盡下列義務：

- 依法給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
- 給予哺乳、托育協助
- 減少及調整工作時間：如懷孕婦女或撫育3歲以下幼兒者

值得注意的是，基於性別平權概念及考慮實際狀況，可使用這些法定假者並非沒有限於女性，也包括懷孕女性的丈夫。

（二）雇主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雇用 30 名以上員工的雇主依法必須制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此有助於減少性別不平等事件（如：性別歧視、性騷擾等）的發生。而且雇主依法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使雇主負起防治性騷擾發生的責任。

第六章 網路性別議題

一、偷拍他人相片並上網供人瀏覽或散布

案例一

適逢期中考結束，曉莉與幾位好朋友打算好好放鬆一下，相約一起去百貨公司逛街、血拼。想不到，街還沒逛到，愉快的心情就全被破壞光了，因為曉莉與好朋友們在搭電扶梯時，身後卻有陌生男子拿手機偷拍她們裙底。當眾人合力將陌生男子交給警察之後，更發現陌生男子除了經常在公眾場合偷拍、錄影之外，還會把這些檔案上傳至網路上供網友瀏覽，令人相當生氣和恐懼。

案例二

小萱和阿飛是對情侶，在小萱生日時，阿飛假借幫她慶生的名義買了一打啤酒慶祝，等到小萱不勝酒力倒頭就睡時，阿飛趁機拿起數位相機替她拍攝裸照，還將照片用 E-mail 寄給朋友炫耀。小萱知情後憤而提出分手，阿飛卻認為和小萱之間既然早就有性愛關係，也看過她的裸體，拍幾張裸照又沒什麼，還拿出更多在自己住處用針孔攝影機偷拍的兩人性愛影片，威脅小萱不能和他分手，且必須繼續維持性愛關係，否則就要將性愛影片放上網路或賣給色情業者讓更多人觀看。小萱為了保護自己，決定報警處理。

法律觀點：侵犯隱私權可能構成犯罪。

每個人都有不願意公開的私密事務，而這些個人秘密也都具不受干擾、侵犯與妨害的權利，這種權利就是我們熟知的「隱



私權」。人類對隱私權十分敏感，隱私權也被認為是人權的一環。當隱私被剝奪時，人往往會感到喪失了尊嚴與自主。因此，除了由國家立法保護隱私權外，每個人也應該尊重別人的隱私權，無論是身體的隱私、資訊的隱私、通訊的隱私，或是家庭及工作場所等場域的隱私，都是應該要被尊重的。

日常生活中常出現一個迷思：認為越是親密的人就越可以干涉對方的私密事務。比方，有些父母會理直氣壯地偷翻子女書包或偷拆信件；而某些子女則偷翻父母的抽屜和存摺；或者夫妻、情侶之間偷偷查看對方的電腦檔案或簡訊等……。其實，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倘若自己不喜歡隱私被侵犯的感受，當然也就尊重別人的隱私，而非自恃親密而擅自侵犯。

政府上為了保護人民的隱私權，在刑法中設有「妨害秘密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規定。如果濫用科技的便利性，未經對方同意就在別人的手機或車上裝設竊聽器，或者在住處裝設針孔攝影機來監視對方的一舉一動、甚至是偷拍對方的私密行為，都將觸犯「妨害秘密罪」。偷用別人的帳號及密碼，或破解加密程式而侵入對方的電腦，則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即使偷聽、偷窺、偷拍、偷錄的對象是自己的愛人，這些行為仍將被認定為違法。

☆注意：彼此關係親密並不代表你可以侵犯所愛的人的隱私。
真愛的表現是在尊重（包括尊重對方的自主權、隱私權）與適度的關懷，而不是佔有與操控。

在網路上揭露別人的秘密、散佈裸照等行為，也侵犯了隱

私權。社會上常見的案例，包括人們將自己或別人偷拍裸露、或是自己或他人性愛的照片（或影片）用電子郵件或電腦網路散播出去，以此炫耀或從中牟利等行為，都屬於犯罪，已經觸犯刑法中的「散布猥褻物品罪」。如果藉此用來恐嚇對方安全，還將觸犯刑法的「恐嚇安全罪」；倘若挾此威脅勒索，便觸犯刑法中的「恐嚇取財罪」；要是以此作為威脅性交（猥褻）的條件，則觸犯刑法中的「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

☆請注意：男女朋友同意你觀看她／他的身體並不代表同意你拍攝她／他的身體。真正愛對方的行為，不會以傷害對方為手段來控制對方，來滿足自己私慾。

如果隱私權受到侵害（例如被偷窺、偷聽、偷拍、偷錄，或是裸露照片遭人散布），你／妳可以採取的作法是：冷靜並勇敢地報警處理，以免讓自己或其他無辜的人繼續受害；此外，也可以針對這種侵權行為向侵害隱私者要求民事賠償。

最重要的一點，請記住：當隱私權被侵犯時，許多受害者都會有難過及自責的情緒，但是發生這種事件並非你／妳的錯，你／妳絕對有權利使用法律途徑解決問題，而政府也提供許多資源及管道協助。如果這個事件已經嚴重影響自己之心理及生活起居，請盡快尋求醫師或心理專業人士的專業協助來幫助自己生活回到常軌喔！

☆小叮嚀：防止偷拍有一套！

在公共場所請多留意刻意靠近的人，無論公車、捷運或其

他擁擠處都是偷拍的高風險場所。學生若在外租屋，可使用反針孔偵測器查看住處是否遭人裝設針孔攝影機。

當發現被偷拍的照片或影片被散布在網路上時，請盡快報警處理。透過警察的調查協助，可追蹤找出發佈人的 IP 或其所在位置，進行逮捕或調查；此外，同時可通知網站經營者，直接刪除侵害個人隱私的照片，而網站經營者依法無權拒絕這樣的請求。

二、性愛自拍相片、影片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

哲元與琪琪是學校同學眼中稱羨的一對情侶，感情穩定，各方面也都很速配。私下約會時，兩人會自拍親密露點照，甚至錄影作為紀念。

某一天，哲元在觀看電腦中的自拍性愛影片時，突發奇想把一段影片上傳到他的部落格中。不到一小時，哲元部落格的點閱率急速飆高，等到哲元發現事態嚴重，急忙把影片刪除，卻為時已晚，網友們早已存好備份，透過 P2P 軟體分享出去。

事後，琪琪羞憤交加，哲元懊悔不已，但再多的道歉都已經於事無補，如今兩人形同陌路。

法律觀點：上傳自己或他人性愛照（影）片都是違法行為。

我國法律為維護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對人民裸露身體的部分權利予以限制，如果公開裸露的部位及方式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且令他人感到不舒服，構成妨礙社會風化的程度時，就會觸犯刑法中的「公然猥褻罪」。而情侶自拍性愛照（影）片，若被拍攝者未滿 18 歲時，即使該拍攝行為經對方同意，仍將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如果散布、播送或販賣令人感到猥褻的裸露照（影）片，則已經觸犯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

請特別注意的是：不只是第一位散布出去的人觸法，轉發出去的網友同樣觸法。如果是冒用別人的帳號密碼來散布性愛照片，則是觸犯上述法律外，另外也觸犯刑法中入侵他人電腦及其設備罪。如果是冒用別人的名義將照（影）片張貼上網（例如以前女友的名義張貼以報復前女友），就觸犯刑法中偽造文書罪。¹⁴

此外，請謹慎使用 BT、P2P 等軟體。如果你用 BT、P2P 軟體任意自網路下載猥褻圖片或影片，因為此類軟體之特性是，在下載的同時可以支援別人下載，所以進行任何下載動作可能會同時構成公開傳輸的散布行為，而觸犯刑法中的「散布猥褻物品罪」。

性別觀點：裸露自由與尊重他人。

情侶在熱戀時，有時會想要拍攝屬於自己的性愛照片或影片，但是，一個人願意在情人面前裸露、甚至願意讓情人拍攝裸露的照（影）片，並不代表他／她願意在陌生人、甚至是大眾面前裸露。

每個人都有自由支配自己的身體，但是卻沒有可以隨意裸露的自由。例如在美國，一個人裸露身體時必須注意地點、對象和部位等三大要素。不要在公共場所向不適當的對象，暴露不該露的部位。而且，除了考慮三要素之外，還要考慮其他情形，如裸露的動機、裸露的後果等。如在公開場所，母親給嬰

¹⁴ 用別人的名義散布未露點的清涼照，除會觸犯偽造文書罪之外，還可能會觸犯妨害名譽罪。有某男子以前女友的名義，將前女友的清涼照張貼上網，雖未露點，承辦檢察官仍認為有損其前女友的名譽，依偽造文書罪及妨害名譽罪將他提起公訴。檢察官表示，這名男子以前女友的名義將她的清涼照張貼上網，會讓大家以為她「思想、作風大膽新潮，敢於將肉體作公開展示，想引起網友注意，或藉此增加相簿點閱率」，就此而言，這名男子的行為損害其女友的名譽。詳見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3/5408796.shtml>。

兒餵奶是合情合法的。如果裸露者在公開場所的裸露不但是自己尋開心，又有色情挑逗他人的成分，那麼被定罪的可能性就更高了。¹⁵

☆小叮嚀

◎拍攝裸露、性愛照（影）片風險多！

真的要用拍攝裸露、性愛照（影）片來留下愛的紀錄，或者證明你們的愛情嗎？拍攝裸露、性愛照（影）片後，很可能被散布或被窺視、被盜用，也有被威脅散布的風險，因為：

- 放在網站上加密，可能被別人破解密碼而傳播開來。
- 放在電腦或手機上，可能因電腦或手機給別人使用、維修、或被別人盜用而外洩。
- 即使不上傳到網路或將電腦或手機給別人使用、維修，依舊可能有病毒或惡意的木馬程式，這可能造成電腦資訊損害，或電腦中的資訊（包括私密照片）被遠端窺看、被盜取。
- 一旦性愛照（影）片散布出來，除了使自己受到名譽上的損害外，也讓照片中的其他當事人遭受池魚之殃。

◎如何預防拍攝裸露、性愛照（影）片的可能風險？

- 不自拍也不同意別人（包括情人、配偶）拍攝自己的裸露、性愛照（影）片。
- 使用行動式硬碟：只要保管得當就不易有洩漏的風險。
- 每次開機都要執行防毒軟體。
- 勿點取安全性不明之網址。

¹⁵ 張哲瑞聯合律師事務所編著，《裸露的權利》（台北：博雅書屋，2009），頁13、21。

- 勿收寄件者或主旨奇怪的電子郵件，更不要下載其中夾帶的檔案。

三、下載、觀看或散布色情圖片、影片問題

看到最近網路相簿盛行，網路美女人氣爆紅，甚至因而被廠商相中成為廣告代言明星，晴晴倍感羨慕，乾脆也申請了帳號、建立相簿，為的就是希望自己也能成為明日之星。

等了一個禮拜，晴晴發現相簿瀏覽人數增加速度太慢，又想到前陣子某明星的性愛自拍照引起大家的熱烈討論，心念一轉，乾脆將之前下載的明星性愛自拍照上傳至自己的相簿中，衝衝人氣。

短短幾天，這些明星自拍照果然讓她上了相簿首頁，但此舉也被網路巡邏警察發現，讓晴晴惹上了麻煩。

法律觀點：上傳、下載任何色情資訊都很可能涉及違法！

明星雖然拍了性愛裸露照片，並不代表他／她願意在陌生人、甚至是大眾面前裸露。所以，我們應該尊重明星的隱私權，不可利用明星的裸體當作自己網路衝人氣或滿足其它利益的工具（同理，每個人有合法裸露自己、展現自信的自由，但我們不一定要把身體當作滿足其它利益的工具）。

案例中下載色情圖片或影片，然後以轉貼、轉發方式散布的行為，在網路世界裡非常常見。但將性愛照片或是猥褻動畫、聲音置放在網路上（無論是自拍、偷拍或下載別人的），或是以資料庫方式提供猥褻照片、影音，供手機等使用者下載使用，都已經觸犯散布猥褻物品罪，如果還有向下載者收費，則已經觸犯販賣猥褻物品，一樣是觸犯刑法中散布播送販賣製

造猥褻物品罪，而且相關設備也會被沒收。

上傳色情資訊一定違法，而下載色情照片（或影片）來看也可能違法哦！因為坊間許多續傳及下載軟體同時兼具「上傳」及「下載」功能（如 BT、P2P 等軟體），在下載色情影片、圖片的同時往往自己也會成為散布者。此時即使本人並沒有散布之意圖，但是這樣的行為仍舊構成刑法中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要多加留意喔！。

性別觀點：外貌至上，後果自負？

近年來，社會討論和媒體報導的焦點越來越集中在「外貌」。無論是廣告、新聞、網站甚至是促銷活動，常常以美女、帥哥、辣妹、猛男作為號召主題，漸漸塑造起一種「萬般皆下品，唯有外貌高」的趨勢。

如此偏重身體、臉蛋及外貌的現象對女性尤其明顯，社會甚至隱然存在著某種偏見：「美麗」才是身為女性最重要的事？！

參閱報章雜誌及電視新聞，媒體對女性的報導總是不厭其煩地使用「美女」、「辣妹」、「正妹」或「XX之花」等詞彙，似乎無論女性身在任何職場、崗位上，她們的價值都只是用外貌來作為評斷標準。媒體報導總是著重於她們如何面容姣好，卻不討論專業及技術，甚至也鮮少看見媒體用同等注目報導職場上認真的小人物們，正妹卻只要臉蛋討喜就能成為焦點。例如：體育新聞對女性網球選手，討論的往往是她們的美貌和性感的球衣，而不是她們的球技。

除此之外，媒體及社會多數時間只將女性身體作為消費對象，而較少在報導男性時專以他們的外貌為題材。這顯示我們的社會仍深受父權影響，含有父權意識形態特性的「美貌體

系」，將女性的價值與外貌緊密連結，使得女性普遍過度要求自己美麗、纖瘦。在成為美女的壓力之下，可能會造成部分女性一方面無法接受、無法喜愛真實的自己，另一方面則將一切不如意歸因於自己的外貌，而忽略了其它的面向。¹⁶

當社會價值觀一再地將對個人的評價焦點放在外貌上時，不但會使得個人發展受到影響而趨於膚淺；年輕人間更常以「人帥真好」、「人正真好」等玩笑話互虧，將追求失敗或無法獲取較好機會歸咎於外貌上的落差。觀諸南韓盛行的整形風，現代人對於外貌的過度追求顯然已呈不良後果。當大眾只知迎合社會價值觀而僅提升表面上的浮誇，不僅女性深受其害，男性亦將蒙受不利，許多男性總感嘆美女為何不青睞自己，卻忘記正是因為社會價值觀總將美貌女性抬舉過度。某笑話正是諷刺此情形：一日，某宅男向美女搭訕，美女托辭不願給予交友機會，某宅男憤而質問：「為何妳看我外表宅就不給我機會？」美女冷笑道：「你還不是看我外表正才想要認識我？」當社會價值觀慣以外在條件（外貌、金錢、學歷等）衡量個人價值時，每個人都將身受其害，更使得道德、內涵等內在特質趨於邊緣化而不受重視，長此以往實非善策。

☆小叮嚀

禁止散布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這樣的禁止維護個人的名譽和社會的風氣。一般人認為轉貼、轉寄猥褻（色情）圖片沒有什麼，其實是錯誤的觀念。所以，無論散布的原因和方法是什麼，只要是散布猥

¹⁶ 參考畢恆達，《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心靈工坊文化，2004），頁20-21；黃曉莉主編，《跳脫性別框框》（台北：女書文化，1999），頁76-77。

褻物，都觸犯刑法。

四、網路援交

阿寶在網路聊天室看到暱稱「小小」的女網友發佈援交訊息，馬上就約她當晚見面，但眼看約定時間到了，小小卻遲遲沒有出現。稍待片刻，阿寶接到一通來電，對方自稱是「小小的保鏢」，要求他必須先操作自動提款機，以證明自己並非辦案軍警在「釣魚」。阿寶心存疑慮，但對方一再保證不會扣到帳戶一毛錢，阿寶亟欲滿足性慾，便同意依言操作。第一次操作後，查詢餘額果然沒有扣款，阿寶便放心繼續聽從指示按鍵，但第二次竟被扣了3萬元。

這時，阿寶又接到自稱「黑幫老大」的電話，說因阿寶亂操作造成公司軟體故障，要求阿寶匯款賠償，否則要對阿寶家人不利。阿寶擔心家人安危，也擔心家人發現他援交，只好聽任歹徒指示連續匯款8次，共35萬元。但匯款後根本聯絡不到對方，才驚覺被騙。

發現被騙後，阿寶不敢跟家人說，又怕被朋友笑，也不敢向警方報案，一直在派出所外走來走去。直到警察主動盤問，他才吞吞吐吐說出事情原委。警察偵辦後逮捕詐騙集團，阿寶才發現當時和他在網路上聊天的女生小小，不但一點都不小，還是個高大魁梧的男生。

法律觀點：性交易是違法的，切勿賣淫或買春！

就現況而言，由於我國目前尚未開放性交易合法化，所以性交易仍是違法的。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性交易最重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是與未成年者進行

性交易（嫖雛妓），則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在網路上散布性交易訊息也是違法行為。散布性交易訊息的行為如果意圖使未成年的兒童或少年與別人性交易，或是在未成年者也可以進入的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則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散布性交易訊息罪。

詐騙集團常利用網路的虛擬性與匿名性，在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作為誘騙工具。社會上常出現案例中的網路援交遭詐騙金錢事件，可見網路援交不但觸法而且還有被詐騙的風險，並不是抒解情慾的適當管道。要多加小心！

性別觀點：性交易屬於性自主實踐或對個人價值的物化？

當「性」被拿來作為商品販售時，人的價值就被「物化」。而「物化」究竟會造成哪些影響呢？有些人覺得性交易符合性自主原則，有些人則認為這樣的交易將人的價值貶低，因此贊成與反對性交易合法化者始終莫衷一是。我們可以藉由正、負面的思考來釐清這些問題。

議題	贊成性交易合法化	反對性交易合法化	彙整
疾病傳染	合法化後，性工作者的利益將受到政府保護，有利於防止性病的傳播。	無論非法或合法，性服務者都有機會感染傳染病（愛滋病、菜花等），並會傳播給別人。	性交易合法化不代表非政府管轄的私娼消失，故安全衛生層面並無助益。
禁絕可能	歷史上賣淫屢遭嚴禁，然而禁而不止，可見性服務確有社會需求。	「禁絕可能性」不應是合法化的理由，因為絕大部份被禁止的行為都不能在社會上完全禁絕（如殺人、強盜、販毒等），但法律並不因此決定將此等行為合法化。	「禁絕可能性」的確不適宜作為是否廢法的根據，而應從立法意旨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是否確實有以法律保護之必要來討論。
婚姻制度	可能是現行婚姻家庭制	有可能進一步瓦解已經	視「性究竟是否應

議題	贊成性交易合法化	反對性交易合法化	彙整
	度的必要補充。	日趨薄弱的家庭和婚姻制度。	該伴隨「愛」的觀念而定。
商業行為	性服務是諸多商業活動之一種，不應與其他商業交易行為區別對待。合法化後，向性服務徵稅可擴大政府收入。	性服務為負向生產力的產業，合法化所帶來的社會成本未必可以為其帶來的收入所抵銷。亦有可能鼓勵有能力或有機會從事正當職業的人去賣淫，削弱正向生產力，甚至有輟學援交之情形，對社會風氣並無助益。	取決於是否同意「身體=商品」之概念，及是否認為「性可以作為販售標的」。
性交易與犯罪行為	賣淫嫖娼與犯罪共生的現象、賣淫者的弱勢地位及其受到的經濟盤剝，都是由於政府不給予性服務業合法地位所引起的。	賣淫合法化並不能杜絕私娼、雛妓出現，因為嫖客常帶有獵奇或施予的心態，娼妓亦常以弱者姿態作為行銷手段，合法化的娼妓失去了部份吸引力，不合法的娼妓仍然會存在，這類娼妓的處境有可能比娼妓不合法時更差。	參照性交易合法、非法的國家治安及犯罪率，娼妓之合法化與禁止均無法杜絕或減低犯罪情形。蓋色情業既有利益，黑道必然介入，雛妓及私娼仍會禁之不絕，與是否設立公娼、性交易合法化無涉。
身體商品化與道德非難	人人均有身體自主權，是否要販售自己身體與性換取金錢屬於個人自由，法律不應禁止。	從人權方面看，雖然人有使用自己身體的權利，但把他人的身體當作商品是剝削他人尊嚴的行為，正如有人自願為奴亦要禁止奴隸買賣、有人自願販賣器官亦要禁止人體器官買賣一樣。	若認為「性」之販售違反人身尊嚴，則不應性交易合法化；反之，若可接受「性」作為商品，則性交易自屬性自主權範疇。
公權力介入必要	運用社會公器禁止賣淫，有浪費公共資源之嫌。	政府帶頭開放性服務業，變相鼓勵性交易，對道德教育造成阻力，年輕人難以建立尊重他人或尊重異性的觀念，容易把物化他人視為正常行為。當性產業成為	當性交易合法化後，確實會造成道德教育負向拉力，亦將使學童認為「身體是可以錢買的」，可能降低對他人價值的尊

議題	贊成性交易合法化	反對性交易合法化	彙整
		合法，即難以教育下一代不應以賣淫為志向。	重。
需求性	性服務可以解決部分單身人士的性需求	看A片自慰也可以解決生理需求	以「比例原則」檢視，從個人自由、社會秩序及手段必要性等方面考量。
父權體制	提供性服務者亦有男性，因而性服務並不意味男性中心。		
性侵害防治	有合法性交易後，強暴犯便可尋求慰藉，降低性侵害發生機率。	<p>針對性侵犯之研究已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5%以上的強暴犯並非為滿足性慾而犯罪(● 70%以上的強暴犯於犯案時有性伴侶 ● 許多強暴犯在犯罪時無法勃起，但仍獲得心理上滿足 	<p>經統計數據證實：95%以上強暴犯並非因性慾未被滿足而性侵犯被害人 →性交易合法化無法解決性侵害犯罪問題</p>

☆小叮嚀

◎小心性交易的風險！

- 法律：就現況而言，性交易仍是違法的，請勿以身試法。
- 健康：由於性交易者屬於多重性伴侶族群，雖可能定時檢查並戴保險套性交，但由於性病往往具有潛伏期，且保險套亦非百分之百可防範性病，因此仍存在許多健康風險。
- 情感：性交易通常屬「性愛分離」的情況，事實上，無論男女，多數人仍舊無法接受這樣的觀念。進行性交易後僅得到生理滿足，心靈卻倍感空虛；也可能將來交往的伴侶無法接受這種行為而導致感情破裂。

- 因此，是否真有必要以此滿足性慾，應考慮再三。
- 詐騙：因性交易而遭仙人跳、詐騙勒贖、偷拍恐嚇等社會事件屢見不鮮，由於性交易常與黑道掛勾，可能因一時慾望而導致無窮後患。

五、上網尋求一夜情事件

阿榮與小綠在網路聊天室認識，雙方約好要在阿榮生日一夜情。但是這場邀約並不如小綠預期般美好，因此他在這夜之後就不再和阿榮聯絡；不料，阿榮竟然偷拍了那夜的過程，並以兩人的性愛影片要脅小綠再次發生性關係，小綠雖不願意，但害怕顏面掃地的他仍舊屈服於阿榮的脅迫，最後被阿榮性侵得逞。事後，阿榮仍三不五時拿影片威脅小綠發生關係，使小綠對於再三糾纏感到十分不耐，終於決定報警處理。

法律觀點：除特定情形外，一夜情不屬於法律處罰範圍。

案例中小綠被阿榮偷拍性愛過程，阿榮以偷拍的性愛影片或照片威脅小綠發生性關係，已經觸犯刑法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221 條）。

除了被詐騙、被偷拍的風險之外，上網尋求一夜情也可能會觸法，如：

- 與未成年人性交罪：由於網路虛擬及匿名的特性，使得我們不易判別對方真實身份、實際年齡、婚姻狀態和品行好壞，因此可能會和未滿 16 歲的人發生一夜情而觸法。
- 通姦罪：如果一夜情的對象是已婚者，將觸犯刑法通（相）姦罪。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法律上定義的性交易，是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對價關係不僅止於金錢，有經濟價值的交換都算。在美國就有為了換取網路遊戲秘訣邀請對方一夜情，而被檢方控告賣淫的案例。所以，若一夜情牽涉到金錢或其他對價交易時，就可能被認定為性交易，將會觸法。

性別觀點：一夜情固然屬於性自主範疇，但常具有風險。

從網路尋找一夜情，必須注意網路的虛擬性和匿名性所帶來的風險。在網路上初識的對象，他／她在現實世界的真實身份、實際年齡、婚姻狀態和品行好壞，其實都可能在網路世界裡所表現出來的大不相同，浪漫的憧憬和情慾的刺激，可能都暗藏著詐騙、偷拍、仙人跳的陷阱。

☆小叮嚀：一夜情風險高，不可不慎。

一夜情若是基於兩情相悅而發生（非性交易或性侵害）時，法律原則上將不予干涉，但這樣的行為仍藏有不少風險！並可能會遭遇以下情形：

- 被設計仙人跳（可能遭毆打或勒贖）。
- 被偷拍，並遭恐嚇、詐欺。
- 遭傳染性病或其他疾病（即使使用保險套仍有風險）。
- 若對方已婚或未成年將惹上官司。
- 日久生情，卻「落花有意，流水無情」而徒增困擾。

所以要一夜情之前，務必先考慮清楚。而且，面臨法律問

題應尋求法律途徑處理，私下談判恐怕不一定能解決問題，還可能使自己或親友陷入危險。

六、網路交友陷阱

案例一

橘子是位女大學生，某天在 MSN 聊天時，應網友阿宏要求在視訊前跳起脫衣豔舞，阿宏卻趁機將它錄了下來，要求橘子以「身體」來換取檔案，否則便要將這段影片公諸於世。橘子又驚又怕，只好依約前往，沒想到阿宏得逞後仍不肯將檔案歸還，還以此來控制橘子。橘子不甘被騙受辱，報警處理，終於將阿宏繩之以法。

案例二

阿達是個五十多歲、已婚、相貌平凡的男子，常拿著帥哥男模的照片在網路上招搖撞騙，謊稱自己是名多金的古董小開，待女網友墜入愛河後，再打電話告訴女網友，愛他的話，就要幫他照顧在台灣的爸爸；女網友同意後，阿達便再以父親的身分現身，收取名貴的轎車、鑽錶，甚至詐騙不少金錢。這個招數看似老梗，卻仍有不少女孩子受騙。

紙包不住火，阿達行騙的事蹟終於被披露。許多受害女網友這時才知道阿達常對女網友說：「妳是我的真命天女」、「當我的女友好不好？」等甜言蜜語，拐騙女網友發生親密關係；或者是裝窮裝可憐編造各種理由像女網友「借錢」後避不見面。而大部分被他欺騙的女網友都因面子問題而不敢聲張，以致於讓他逍遙法外，讓更多不知情的女孩子受害。

當一切真相大白時，阿達早已遠走國外、不知所蹤，受害

女子拿不回財產，更被欺騙了感情，實在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法律觀點：

案例一中阿宏偷拍橘子脫衣豔舞的行為已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以握有偷拍影片威脅橘子發生性關係的行為則觸犯了刑法強制性交罪。如果遭到歹徒利用網路偷拍，請立刻報警處理，千萬不要任憑歹徒控制。

案例二中的阿達向女網友騙錢，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如果用帶有恐嚇、脅迫等意味的謊言騙色，一樣是觸犯刑法強制性交罪。若遭到騙財騙色，請勇敢報警處理，以自我保護和防止他人受害喔！

性別觀點：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網路交友要小心！

網路也是一種交友媒介，自然也有交到好友、覓得良緣的可能性，但新聞報導仍常見許多人結交網友遭騙財騙色，甚至未曾與對方晤面就被詐欺高達百萬元等情形。這是因為網路具有虛擬及匿名的特性，使得其中的人際互動像披了一層薄紗般讓人無法捉摸，防心較低者便可能因誤信人言而上當。

所以，對於網路結交而來的朋友建議多花些時間認識，充分瞭解彼此對實際生活抱持的觀念，不要失去警覺心。最重要的是：不要在交友初期就將個人隱私資料全數開誠布公（如手機號碼、住家地址、就讀學校、打工地點等），否則可能會受到騷擾；也不要再在網路上做暴露身體隱私的行為（如裸體、自慰等），以防止對方利用網路技術盜錄，甚至遭人將檔案分享到網路上供人瀏覽。

網路世界真假難辨，交友時最好以客觀心態判斷對方所透露的訊息，不要因為迷戀而失去理性，掉入對方設下的陷阱。社會曾發生不少網路交友遭騙財騙色的案例，歹徒所使用的手法往往是假裝自己需要投資、家人生病有急用，或是要求受害網友用性愛或金錢證明愛意，而達到騙財甚至騙色的目的。受害者不乏高知識份子，卻因為抱持著「他／她這麼好，絕不可能是網路之狼」的想法，以致於上當受騙而悔不當初。

因此，雖然網路交友深具便利性，但仍別忘了應該睜大眼睛觀察每個對象，別心存僥倖或輕信人言，才不會成為下一個新聞報導主角！

☆小叮嚀¹⁷

◎網路交友詐騙特點

- 網路騙徒常隱身在國際交友網站，獲得對方好感後，再約定見面，這些人皆謊稱自己有優秀的條件（例如有良好家世背景，男性謊稱自己帥氣或用服裝、車輛假裝多金、女性謊稱自己貌美等）、每天在網路或電話中聊天、噓寒問暖、以柔情攻勢（甜言蜜語）並表現良好的性格（男性假裝思維成熟、穩重、上進、孝順、專情；女性假裝溫柔、體貼、善解人意等），讓人踏入溫柔陷阱而騙取被害人的感情及信任。
- 博取感情及信任後，他們會開始編造各種理由（例：投資、資金周轉困難）借錢，藉著被害人對其感情及信任，謊稱可幫其投資高獲利或投資中大獎等，或裝可憐在投資失利或

¹⁷ 「網路交友詐騙特點」以及「網路交友詐騙的防範方法」參考許志宏，〈網路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剖析〉，見網頁 <http://www.cib.gov.tw/CibSystem/Magazine/File/a/000000614.pdf>。

公事上出事要被害人幫忙解決，博取被害人同情及信任而要求被害人匯款，甚至更惡劣者在聊天過程注中慫恿被害人裸體視訊藉以側錄勒索錢財。多次詐財得逞後發現已無利用價值，藉故疏遠避不見面。

◎網路交友詐騙防範方法

- 小心謹慎登錄個人資料：在網路上盡量避免留下真實姓名、電話、住址、信用卡帳號等基本資料，登錄此類資料要十分小心。
- 避免單獨邀約：盡量避免進入聊天室與陌生人一對一聊天的，不要隨便允諾網路網友的單獨邀約見面，記得以匿名身分進入聊天場合。
- 保護自己，不要將個人照片寄給他人，或藉由網路散佈照片：如果網友傳送任何猥褻或令人覺得不舒服的訊息，千萬不要回應。
- 遵守網路交友原則，切勿輕易答應不明人士邀約，而起要知道利用網路交友彼此都見不到面，對於對方的了解也相當有限，所以盡量將交往限定在聊天及通信範圍內，不要涉及金錢往來借貸關係，以免出問題而後悔莫及。
- 遇到網友特別的要求，如急事借錢、借證件（健保卡看病）或私底下要求親密的行為等，都應該要勇敢的拒絕，並詢問家長、老師或其他你／妳相信的長輩朋友，會更讓自己清醒冷靜的面對。絕對不要因為不好意思或是怕被網友責怪，而隨意的答應他／她人的要求，成為他／她人犯罪的對象或工具。
- 網路交友要小心，這種假藉交友、徵婚為幌子詐騙，因涉及隱私所以被害人多不願報案，從而降低犯罪者風險，網

路交友最好記錄網友的 IP 位置、交談紀錄。

- 法律的功用是保障人權，所以面臨隱私權、性自主權等權利受侵害時，不要因被加害人的威脅而心生恐懼，甚至被加害人控制。應該勇敢訴諸法律途徑處理，將加害人繩之以法，保護自己也保護其他人不必受到歹徒的傷害。

七、網路散佈惡意詆毀言論

小英、阿正、美美本是同班同學，最近小英發現阿正與她分手後，便跟美美在一起，打聽之下，才知道原來美美喜歡阿正很久了，而且早在她還尚未跟阿正分手時，他們就已經開始約會、出遊。

得知實情後的小英，既傷心又生氣，就以匿名方式一人分飾多角，在美美的網誌上留下「母豬」、「BITCH」、「不知羞恥」、「妳長這麼醜還敢把自己的照片貼在網路上？少丟人現眼了！」等留言辱罵美美；對阿正也由愛生恨，用同樣手法在阿正的網誌上辱罵阿正「你這個沒種的死 GAY 砲，每天只會膩在女人身邊……」等話語。美美和阿正不堪其擾，內心承受巨大壓力，只好報警處理，警方依據 IP 位址查出留言都是從小英的電腦發出，案情漸漸明朗。

法律觀點：言論自由不可無限上綱，尊重他人才不會違法！

網路是公開的空間，不能濫用網路的便利與匿名性發表損害別人名譽的言論。

- 像小英以這些侮辱性的言論在網路上公開羞辱美美，已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
- 小英說阿正「每天只會膩在女人身邊」和「到處拈花

惹草」等言論，因為是以事件描述的方式企圖破壞阿正的名譽，已經涉及刑法的誹謗罪。

- 小英辱罵阿正的「死 GAY 砲」言詞，由於是涉及性別的歧視文字，且足以損害阿正的人格尊嚴，使他感受到被冒犯，所以也構成了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
- 若遭到公然侮辱、誹謗或性騷擾，除了可以追究對方的刑事責任之外，也可以依民法規定要求對方回復名譽（例如公開澄清、道歉）或賠償（可要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總之，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限制，不能濫用言論自由傷害他人名譽或公共利益。

以現實事件為例，2010 年 5 月間，某大學教授上電視發表廢除死刑言論，遭 BBS 站網友以「腦袋有洞」等辱罵性言詞攻擊，教授寫信要求網友道歉，網友卻堅決不從，教授只好提起公然侮辱罪的訴訟，此時，竟還有其他網友認為教授提告的行為違反了言論自由。

事實上，姑且不論廢死觀點是否正確，從情理法及民主觀點看來，真正違反言論自由的不是這名教授，而是濫用群眾暴力、辱罵言論企圖抹煞少數觀點的網友。他們以人身攻擊的言論企圖侮辱與自己意見相左者，這樣的行徑將令社會議題逐漸成為一言堂—倘若針對公共事務發言便須被辱罵，誰還敢發表意見呢？如此一來，社會改革只會停滯不前，因為當權者或群眾將採用言語暴力傷害異議份子，而弱勢、少數者的聲音便被淹沒。

從這個事件看來，不難發現部分網友缺乏民主素養，且不

懂何謂尊重。他們非但無法容忍與自己不同的意見，甚至還以侮辱性言詞打壓少數言論。誠然，我們可以不接納某些觀點，但不應封殺這些言論，更不應該對發言者人身攻擊，否則台灣社會便枉稱民主，而與專制獨裁國家無異。

這些網友若不贊成該教授言論，大可另行發表反對見解，但他們逕行辱罵該教授的行為不但對廢死議題本身毫無建設性，也忽略了禮貌與尊重；而他們認為教授不應提告，否則違反言論自由的主張更是曲解了自由的定義，將個人自由無限擴張，而侵犯到他人的自由。

因此，為了營造更健康、開放的社會空間，每個人都應該包容不同意見，也該尊重每個發言人。否則，有朝一日但自己成為少數卻遭受群眾暴力時再來反悔，可就為時已晚了。

性別觀點：天涯何處無芳草？

現實生活中常會看到一些分手的情侶撕破臉、惡言相向，甚至還有「情人看刀」的悲劇，但憤怒與衝動過去總是徒留遺憾。分手固然令人難過，發現情人劈腿（腳踏兩條船）也令人氣憤，但切勿一時衝動作出違法的事情，否則非但無法喚回摯愛，還會令自己陷入困境，得不償失。

性別觀點：尊重「同性戀」者，別將他們污名化！

本案中，小英以「你這個沒種的死 GAY 砲」為謾罵阿正的題材，這句話中隱藏含意十分明顯：歧視同性戀，並且認為以同性戀形容他人時足以貶低對方。

但事實上，同志（同性戀者）只是性傾向與大眾較為不同的族群，他／她們的行為既然未傷害到任何人或社會秩序，就該擁有尊嚴，享受被平等對待的權利。人們非但不應歧視他／

她們，更不該將「GAY」當作一個辱罵的代名詞，因為雖然同志在現今社會屬於少數，但少數並不等於病態，許多人對於不瞭解的事物總是以有色眼光看待，事實上只凸顯了自己的無知與狹隘，而污名化更是源自於毫無根據的畏懼感。

在一個多元價值的社會裡，只要他／她的行為沒有傷害到別人及社會，我們就應該尊重每個人的選擇和偏好。雖然我們可能無法認同同志的性傾向，但仍應該抱持著接納的心情，因為每個人都擁有被尊重的權利，推己及人，我們應該用平等而不帶偏見的態度看待、對待同志。¹⁸

☆小叮嚀

「天涯何處無芳草，何必單戀一枝花」，不要因為一時的氣憤傷心而誤觸法網，建議用其他正當管道抒解負面情緒（例如：出遊散心、尋求心理諮商輔導……等）。讓傷口隨著時間漸漸痊癒，整理心情，好好迎接下一段戀愛吧！

八、網路性別議題防治與救濟

網路上常見的性別法律問題，大多為透過網路不法侵害他人的隱私權（如偷拍、散布性愛照片或影片）、名譽權（公然侮辱、誹謗）、性自主權（以網路偷拍的照片或影片威脅性交），或是透過網路進行違法的行為，包括性交易或與已婚者或未滿16歲的兒童或少年發生性關係。對於上述問題，建議採取下列防治與救濟方式：

（一）防治：

¹⁸ 參考黃曬莉主編，《跳脫性別框框》（台北：女書文化，1999），頁134-135。

- 
- 1、多多吸收法律知識，認識與性別相關的法律規定。
 - 2、不要在網路上發表妨害他人名譽的言論、暴露自己隱私的行為（例如勿被慫恿脫衣、自慰，以防被側錄偷拍）。
 - 3、不要利用網路從事違法行為，包括散布性交易訊息、性交易；散布猥褻物品（包括轉寄猥褻照片或影片）；破解他人密碼下載他人隱私的照片、影片或文字。
 - 4、不要自拍性愛照片或影片，更不宜將性愛照片或影片置放於網路上。因為即使設定密碼，也很可能被破解密碼進而被散布出去。
 - 5、若透過網路尋求一夜情，必須認清一夜情可能有的觸法風險及其他風險。

（二）救濟：若是隱私權、名譽權、性自主權受侵害，建議採取下列救濟途徑：

- 1、制止對方：警告並要求對方停止並除去侵害自己隱私權或名譽權的行為。若是隱私的照片或影片在網路上流傳，則請網站刪除這些照片或影片。
- 2、報警處理：若決心讓對方受到法律制裁，可不必先警告對方，直接報警處理；或是在警告對方無效後，報警處理。
- 3、提起告訴：依法向加害者提出刑事及民事告訴。民事告訴部分，主要是引用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民事賠償。
- 4、諮商輔導：如果心理感到受到嚴重傷害，宜請求學校輔導單位的心理諮商或輔導。

附 錄

名 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

第 1 條 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第 2 條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第 4 條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 7 條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

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 9 條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

第 11 條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 12 條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

第 16 條

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第 17 條

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

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
第 19 條 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
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
第 20 條 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
第 21 條 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
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
第 22 條 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
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
第 23 條 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
第 24 條 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
他協助。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
第 25 條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

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第 27 條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

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第 29 條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第 30 條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

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

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

第 32 條 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

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第 34 條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編輯小組：王秀雲、陳月端、陳朝政、萬先鳳、張淑惠、
陳師迪、盧念萱
封面設計：劉竹昫

GENDER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